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1)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2)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3) 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關連交易

(4)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

Circle Brown Limited 有關私人公司
要約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5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載有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5頁。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擬於新加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可透過視像會議出席，有關視像會議將假座 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實積資本函件	60
附錄一 –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物業估值	VII-1
附錄八 – 私人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顯示相關事件主要日期之參考時間表：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子.....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子.....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所尋求批准：	
於新交所買賣以實物方式分派連權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實物方式分派連權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於新交所買賣以實物方式分派除權股份之第一日.....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實物方式分派除權股份之第一日.....	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權利參與以實物方式 分派之最後時間.....	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享有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至 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2018年8月2日(星期二)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生效 最遲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 最遲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附註：

1.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分別載於相關要約文件。
2. 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及限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宣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進行之有關事項將於適當時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
「2004年計劃股份」	指	將於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4年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由經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將為本公司不時之薪酬委員會
「200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2011年計劃股份」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11年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要約人(為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認購協議以及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0月1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CDP」	指	新加坡的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ircle Brown」	指	Circle B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發生曆月末之資產負債表，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換日期」	指	轉換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期

釋 義

「轉換價」	指	0.41885美元或約3.267港元，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之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初步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32,482,307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若干科學儀器供應商之間的獨家分銷協議
「經分派業務」	指	私人公司集團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進行之本集團所有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如本通函「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誠意金」	指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託管代理之誠意金15,000,000港元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安排； (b) 任何選擇權、股權、申索、逆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c) 使任何權利次於有關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同上的抵銷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託管代理」	指	梁達堅律師行或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共同委聘之有關其他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擔保人」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由本公司成立以(i)向獨立股東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上市公司要約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及(ii)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之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郭先生、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本公司及Circle Brown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
「KCH Investment」	指	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4月18日，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或獨立文件形式)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註銷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價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手冊」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的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勞先生（為潛在賣方）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為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予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及本公司可能透過分派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之方式執行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慰成，彼實益擁有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的權益

釋 義

「陳先生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
「郭先生」	指	郭冰，為間接及實益擁有47,364,6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2%）的權益之人士
「勞先生」	指	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逸強，彼實益擁有 104,95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1%）的權益
「勞先生服務協議」	指	勞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各自之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點及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出以實物方式分派或要求本公司須另行遵守更多規定而（在董事得到法律意見後認為）經考慮於該司法權區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屬於不適當地繁苛或負擔之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

釋 義

「私人公司集團」	指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或獨立文件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買方」或「要約人」	指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可參與以實物方式分派的股東資格之日期，將定為買賣完成日期前的某個日期及時間
「餘下業務」	指	見本通函「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所載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本公司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本公司擁有之餘下附屬公司，將包括除私人公司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釋 義

「買賣完成」	指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為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及賣方豁免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郭先生及買方(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買賣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0月18日，為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買方及賣方或郭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項下所指之任何股份
「待售股份一」	指	合共122,176,500股股份，由賣方及勞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
「待售股份二」	指	合共47,364,648股股份，由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郭先生擁有)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存託代理人存置之證券附屬賬戶
「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服務協議及勞先生服務協議之統稱，兩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惟就本通函而言，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應就該等股份而言被視作於存託登記冊名列為存託人之人士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股份
「購股權」	指	2004年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郭先生與買方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2018年6月22日補充及修訂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rcle Brown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補充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私人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echcomp Scientific」	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成為其中一間餘下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開門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勞先生及陳先生
「保證人」	指	買方及擔保人或其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人」及「存託登記冊」等詞彙應具備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彼等各自之涵義。

本通函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美元兌港元貨幣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主席)

陳慰成先生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敬啟者：

(1)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2)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3) 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關連交易**

(4)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

董事會函件

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買方、賣方、郭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2018年4月18日，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一，而郭先生與買方訂立有關待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二。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若干方面後，方可作實，有關方面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及「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各節。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協議的完成屬互為條件，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後同步落實。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將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協議後提出。因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個組合。完成以下各項(i)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ii)以實物方式分派；(iii)私人公司要約；(iv)上市公司要約；(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vi)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下文相關章節。

按合併基準，交易為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以換取相等於每股4.107港元現金總額的機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寶積資本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 訂約方：
- (i) 勞先生，為其中一位賣方，彼連同其配偶直接及實益持有112,456,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
 - (ii) 陳先生，為其中一位賣方，彼直接及實益持有9,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 (iii)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其他資料請參閱「F.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 (iv)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其他資料請參閱「F.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一，勞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104,956,500股待售股份一，陳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9,720,000股待售股份一，而勞先生應促使其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7,500,000股待售股份一，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且擔保人應促使買方購買所有待售股份一，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一隨附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一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

董事會函件

除非同時完成所有待售股份一的買賣及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所有待售股份二的買賣，否則賣方與買方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一。有關買賣協議二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二」分節。

買方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一前，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待售股份一的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一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應為399,150,625.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事實。

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 (a) 簽立買賣協議一後，15,000,000港元誠意金應由託管代理以可退還按金（「按金」）繼續持有，除根據買賣協議一內其他條款另行處理外，應於買賣完成時向勞先生發放其中13,806,644.5港元及向陳先生發放其中1,193,355.5港元，且有關款項應被視為已由買方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並在買賣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總代價；及
- (b) 買賣完成後，384,150,625.50港元的餘額應由買方向勞先生支付其中的353,588,741港元及向陳先生支付其中的30,561,884.5港元。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一的完成須待達成並在買賣完成日期仍然達成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情況按下文所述獲買方或賣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和買賣，且在買賣完成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指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上市將會或可能（不論任何原因）遭撤銷或暫停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待取得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如適用）審批聯合公告和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有關法例和規例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持續關連交易、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c) 如需要，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有關集團重組的一切批准、同意和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有關機關就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和規定的相關豁免；
- (d) 達成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團重組已完成），與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一先決條件有關的條件除外；
- (e) 如需要，取得和完成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的本集團及／或賣方所須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一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批准、同意和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新交所（如適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或相關第三方就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和規定的相關豁免；
- (f)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賣方的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g) 上文第(b)段所載的決議案未被撤銷、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 (h) 服務協議的條款保持有效；
- (i) 私人公司集團已向餘下集團轉讓其在分銷協議下有關中國市場的分銷權利，或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已訂立協議，據此相關供應商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按與目前的分銷協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條款直接向餘下集團出售其產品；或如分銷協議將於買賣完成前屆滿或自動重續，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已訂立新分銷協議，有關新分銷協議應取代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下的相關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先前協議或安排；
- (j) 餘下集團已解除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擔保；
- (k)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需要買賣協議一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l)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已結算所有非貿易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
- (m) 本通函「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下的第(a)、(d)(僅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準確的本公司保證而言)、(e)、(f)及(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n)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保證人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o) 完成適用法例和規例所規定或主管當局(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和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買方就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一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須完成的所有相關程序(及如需要，取得有關書面同意和批准)；及
- (p)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必要批准。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保證人應共同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m)項條件(在分別適用於賣方或買方的範圍內)，各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達成上文的條件(第(k)、(m)、(n)及(o)項除外)(就第(p)項而言，買方應向賣方或餘下集團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而保證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文第(k)、(n)及(o)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買賣協議一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新交所作出一切所需申請和及時提供信息)。各賣方承諾促使本集團提供而保證人承諾提供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如適用)、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信息和文件及簽立一切有關申請、文件和其他事宜。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a)、(f)及(h)至(m)項條件(在有關條件不適用於買方的範圍內)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賣方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m)項(在有關條件不適用於賣方的範圍內)及(n)項條件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按賣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除第(a)、(f)及(h)至(n)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豁免。

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於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豁免，賣方及買方應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應計利息)轉至買方(或買方指示的其他人士)。在全數退還按金後，根據買賣協議一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一的義務應自動終止，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在終止後立即不再生效，惟關於訂約方任何累算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段所載買賣協議一之條件已達成。

餘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買賣完成後，賣方應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其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買賣完成落實之曆月最後一天後三個月內交予買方。

最終決定完成資產負債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如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餘下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上市公司資產淨值**」）少於0港元，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及上市公司資產淨值短欠的款額（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如完成資產淨值多於230,000,000港元及／或上市公司資產淨值多於0港元，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待按照買賣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買賣完成正式落實後及在保證人遵守有關勞先生僱傭條款的買賣協議一條款的前提下，倘若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買賣完成落實曆月最後一天滿兩周年（或買方與勞先生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保證日期**」）之餘下附屬公司各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按買賣協議一所訂明作出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低於230,000,000港元（即買方及勞先生協定的餘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日期之預期最低資產淨值）（「**保證資產淨值**」），勞先生向買方承諾，其將按等值方式賠償買方總短欠額，前提是首個財政年度之後的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保證資產淨值金額應減去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一在先前財政年度收到的賠償（如有）的數額。為免生疑問，綜合資產淨值應剔除因就本公司簽署和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用任何會計原則而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綜合資產淨值應就有關金額（如有）作出上調，猶如並無有關不利影響。有關賠償（如有）應在各保證日期四個月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勞先生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於最後保證日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餘下附屬公司任何應收賬款在扣除就此作出的相關撥備後，於相關到期付款日後逾3年仍未收回，則買方應有權透過於該最後保證日期起計4年內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向賣方作出申索，而賣方應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及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未償還應收賬款的款項（扣除截至最後保證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截至最後保證日期的保證資產淨值之間的盈餘）。

買賣協議二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郭先生，為賣方，通過KCH Investment間接持有47,364,64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ii)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其他資料請參閱「F.訂約方的資料—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二主旨

根據買賣協議二，郭先生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二，即47,364,648股股份，而買方應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所有待售股份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待售股份二隨附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買賣完成或之後宣派的股息和分派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

除非同時完成所有待售股份二的買賣及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所有待售股份一的買賣，否則郭先生與買方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二。

待售股份二的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二應向郭先生支付的代價應為154,74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267港元，為買方與郭先生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方將於買賣完成時取得本公司控制性權益的事實。

買方應於買賣完成時向郭先生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二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二的完成須待達成並在買賣完成日期仍然達成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情況按下文所述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和買賣（不包括有待取得證監會、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審批聯合公告和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
- (b) 已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和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c)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郭先生的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d) 參照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和情況，買方保證於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和沒有誤導成份；
- (e) 買賣協議一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需要買賣協議二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通函「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下的第(a)、(d)（僅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仍屬真實、準確的本公司保證而言）、(e)、(f)及(g)段所載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在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郭先生應盡其最大努力滿足上文第(c)項條件而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滿足第(b)和(d)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買賣協議二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申請和及時提供信息）。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b)、(e)和(f)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按買方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作出。

若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買方於買賣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豁免，買賣協議二應自動終止，並且無論如何買賣協議二的任何訂約方概無權據此對買賣協議二項下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惟基於任何先前對協議條款的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段所載買賣協議二之條件已獲達成。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彼此互為條件。買賣完成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惟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買賣完成另外刊發公告。

B.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集團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集團重組以籌備分隔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藉此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有關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內部權益轉讓，因此，本公司將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分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前提為集團重組須按以下條款進行：(i)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新加坡、英國、印度、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遵照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新交所或有關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權威部門的規定（倘適用）。

根據集團重組，將會發生（其中包括）(i)私人公司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據此，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私人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變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i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1,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致使已發行的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由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變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50,0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iii)待完成有關股份分拆後，私人公司股份的法定數目上限增加至3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iii)本集團的內部權益轉讓，因此，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為已發行，全部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持有經分派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一，買賣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餘下集團已解除授予私人公司集團的全部銀行擔保。此外，私人公司集團以餘下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全部現有企業擔保及抵押將獲全數解除及釋放，其僅須待買賣完成後便可作實。除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者及集團重組外，以及除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合共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公司間結餘外，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集團間結餘將獲悉數結付，據此，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債務或其他非貿易相關負債。

除非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述事項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否則集團重組將不會完成。

以實物方式分派

本公司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約每股股份1.28港元，全部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分派全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私人公司股份結算，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上述股息約每股私人公司股份1.28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私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百萬港元，除以現時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則CDP將指示本公司將私人公司股份直接轉讓至有關存託人。

除非由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形式向私人公司董事會發出要求，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任何股票。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作出任何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餘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進行經分派業務。

相關訂約方有意讓以實物方式分派於買賣完成當日完成。受限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而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

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條件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集團重組；
- (b) 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
- (c) 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
- (d) 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本通函「A.買賣協議」一節下「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內要求達成上文(d)段以實物方式分派條件的條件除外)。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已獲履行。

賣方、郭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可供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參與，但將不會適用於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換言之，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各自之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地點及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出以實物方式分派或要求本公司須另行遵守更多規定而(在董事得到法律意見後認為)經考慮於該司法權區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屬於不適當地繁苛或負擔之股東

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有權獲得私人公司股份的股東

- (a) **有權獲得私人公司股份。**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 (b) **股份存託於CDP的股東(即存託人)。**倘為股東(即存託人)，獲得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利將按照於記錄日期於彼等各自的證券賬戶進賬的股份數目釐定。股東(即存託人)謹請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彼等所擁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前記入彼等的證券賬戶。
- (c) **股份並非存託於CDP的以股代息股東。**倘股東的股份並非存放於CDP，獲得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利將按照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持有的股份釐定。尚未如此行動的該等股東謹請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彼等所擁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的名義或彼等的代名人名義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
- (d) **透過金融公司及／或存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倘投資者透過金融公司及／或存託代理人持有股份，則獲得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利將按照於記錄日期由金融公司及／或存託代理人代表該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釐定。

海外股東

根據於2018年6月25日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共有八名股東之地址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分別為中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持股量共1,467,060股股份，佔於2018年6月25日下午五時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0.533%。本公司獲其中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及得悉，根據中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加拿大之適用法例，不會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法律限制適用於該八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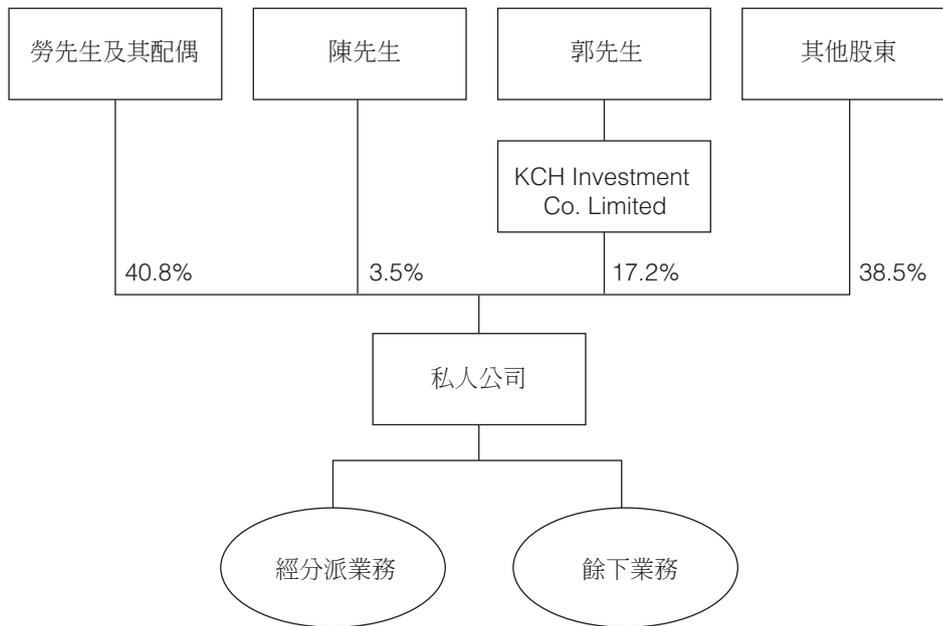
因此，於2018年6月25日，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各自之地址為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且位於某個司法管轄區而其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以實物方式分派或要求本公司另行遵守額外規定而令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屬不適當的繁苛或負擔。

董事會函件

不論本公司所取得法律意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涉及要約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款項或於該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任何疑問，敬請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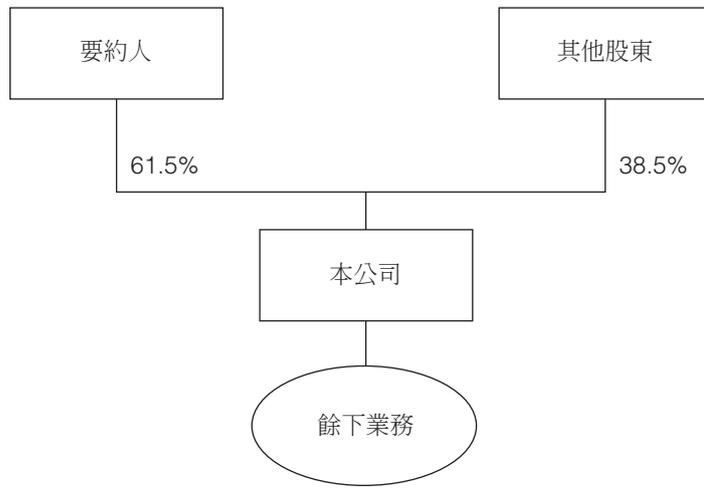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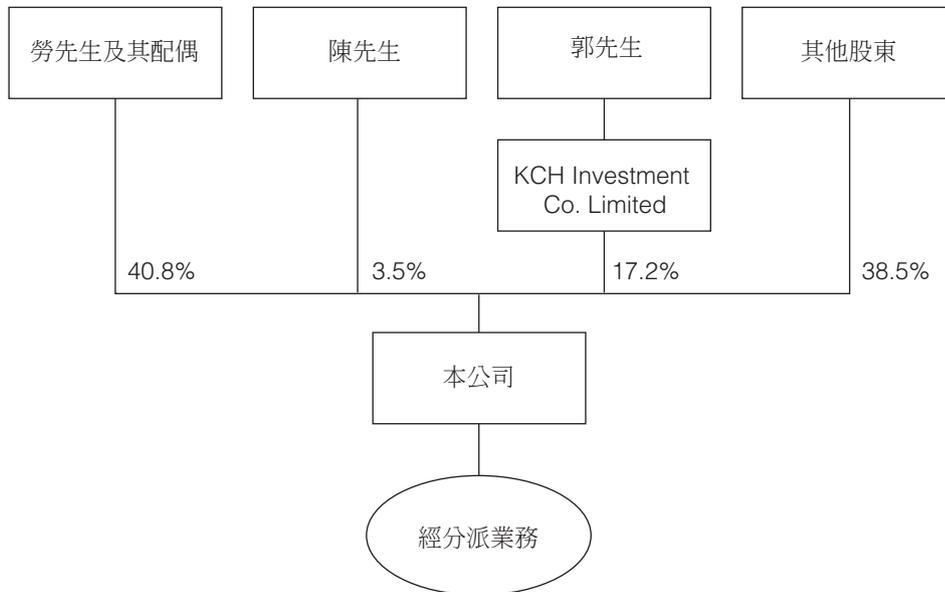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緊隨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假設本集團於此期間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架構概況：

餘下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



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經分派業務將包括餘下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業務。

其包括設計、開發、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家品牌(如「天美」、「Dynamica」、「Edinburgh Instrument」、「Froilabo」、「Precisa」及「Scion」)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營運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生產設施。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將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

餘下集團旗下的餘下業務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第三方品牌(如「Amtek」、「BioPek」、「Bruker」、「Coy」、「Edax」、「Hermle」、「Hitachi」、「Kurabo」、「Millrock」、「Nuaire」、「Oxford」、「Park」、「Sonic」、「Tomy」及「Uvp」)以及經分派業務所擁有的品牌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餘下集團於中國已營運逾2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龐大，設有14間辦公室及聘有逾3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辦事處遍及北京、深圳、蘭州、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濟南、上海、瀋陽、天津、武漢、雲南及西安。餘下集團的員工包括資深而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超過10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以及超過80名服務工程師擁有所須相關技術知識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與潛在客戶討論產品規格、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檢測、培訓及保養服務)。餘下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科學儀器，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向各種公司及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解決方案及促進科學分析或測試。餘下集團擬將其分銷能力重點投放於中國的銷售並從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作為上述第三方產品的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日後將分銷天美品牌產品(即由私人公司集團製造者)及第三方產品(將由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獨立採購)。

餘下集團(將擁有中國的銷售網絡及相關人員)將主要專注於其中國業務。於中國的銷售辦事處、存貨物流系統及倉庫以及銷售／營銷／服務／培訓人員(乃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所有必要部分)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保留於餘下集團。

董事會函件

視乎客戶提出的需要(包括儀器規格、客戶可負擔之價格等)，餘下集團將從第三方供應商或私人公司集團(倘適當)採購產品。過往已如此一如「供應框架協議」一節所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就此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19.1百萬美元、23.0百萬美元及27.8百萬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之倚賴程度並不顯著—於2017年，餘下集團之銷貨成本約23.2%涉及從私人公司集團採購之產品，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餘下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

餘下集團之主要價值在於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按照客戶預算而設計系統規格及制定檢測準則規定、安裝設備及相關系統、實地售後服務等。餘下集團於中國市場擁有悠久之業務基礎，並相信其多年來建立之銷售網絡不可能被輕易複製。

另一方面，私人公司集團憑藉其位於上海、美國及歐洲之製造廠房，將主要專注於科學設備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其於海外(中國以外)之銷售。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之辦事處擁有超過110名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其中20名主要為地方製造產品之中國產品專才(於其上海廠房)，以支援全球分銷商(包括餘下集團)。私人公司集團亦為其自有品牌產品設有一個專責研發團隊。

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直接銷售辦事處。倘中國客戶就特定產品接觸私人公司集團，則私人公司集團僅可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透過餘下集團銷售該產品，或另設地方分銷商以向客戶提供支援。私人公司集團在中國並無適當人員之情況下，不可自行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任何售後服務(包括檢測、培訓及保養服務)

基於以上原因，於中國銷售私人公司集團所製造現有產品將很可能倚賴餘下集團，方式為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透過日後銷售予餘下集團而達成。另一方面，餘下集團並無責任從私人公司集團購買任何產品，亦無責任向餘下集團於中國之客戶營銷該等產品。

待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及按照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業務性質，地區焦點將有顯著分別。此外，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有條件承諾其於買賣完成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該期間」)不會開發任何新中國銷售渠道，惟得到餘下集團提供書面同意除外。勞先生已進一步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惟勞先生於該期間內對任何相關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權除外)不會於該期間內開發任何新中國銷售渠道，惟得到餘下集團提供書面同意除外。然而，目前無法確定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於日後是否可能有任何競爭，乃由於預計兩項業務於日後將有不同控股股東。

分銷協議

本集團透過私人公司集團過往一向與供應商訂立若干科學儀器之分銷協議，而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前，本集團將轉授相關分銷權或將與相關供應商簽署相關協議，以規管餘下集團日後從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之能力。

基於該原因，買賣協議一須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集團已向餘下集團轉授其於分銷協議項下之中國市場之相關分銷權，或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項下之相關供應商已訂立協議，據此相關供應商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按與現有分銷協議之相同或大致相同條款直接銷售其產品予餘下集團；或倘分銷協議將於買賣完成前屆滿或自動重續，則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項下之相關供應商已訂立新分銷協議，則將取代餘下集團與分銷協議項下之相關供應商先前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方可作實。

意向為讓餘下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擁有足夠時間訂立新分銷協議，而當新分銷協議尚未簽署時，仍能夠根據包括中國市場之現有分銷協議進行採購。

如上文所載，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於日後按不同專注地區分銷第三方產品。餘下集團擁有其自設團隊以繼續經營其中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則於其亞洲、歐洲及美國辦事處另設其銷售、營銷及服務人員團隊，以繼續其中國境外分銷業務及其製造業務。兩個集團將分別從第三方分銷商各自進行採購。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直銷辦事處。倘中國的客戶就特定產品接觸私人公司集團，則私人公司集團僅可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透過餘下集團出售有關產品，或另聘當地分銷商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服務支援。私人公司集團在中國並無適當人員的情況下，無法自行向中國客戶提供任何售後服務，包括測試、培訓及保修服務。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已有條件承諾其於該期間內不會開發任何新中國銷售渠道，惟得到餘下集團提供書面同意除外。勞先生已進一步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惟勞先生於該期間內對任何相關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權除外)不會於該期間內開發任何新中國銷售渠道，惟得到餘下集團提供書面同意除外。私人公司集團及勞先生目前並無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後開發中國銷售渠道。

董事會函件

餘下業務之計劃

餘下集團於近30年前在中國建立其業務。餘下集團提供之科學儀器種類廣泛，包括客製化硬件及軟件，為中國不同類型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及促進科學分析。多年來，餘下集團已(i)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及其服務中國客戶之核心實力；及(c)龐大銷售網絡、分銷及物流基建以及與其相關之專才團隊。要約人預期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繼續發展餘下業務。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私人公司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81,638	72,904	76,080
毛利	29,237	25,735	28,147
除稅前虧損	(3,597)	(13,153)	(4,184)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76)	(12,733)	(3,761)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40)	(25,702)	(13,245)

完成集團重組後，私人公司將持有經分派業務。

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雖然上市規則將不再適用於私人公司，因其私人性質，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主要受到私人公司之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條文所維護，而只要私人公司仍為香港公眾公司，則其仍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管。有關將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或之前採納之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中國地區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導市場，為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73.0%。餘下業務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成熟的分銷業務，包括在該地域市場的分銷及售後服務。

誠如上文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製造自有品牌實驗室儀器業務將不會納入餘下業務。近年，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業務收購擴展製造業務，其策略目標為擴大生產設施及增加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規模以受惠於更佳之規模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擴展製造分支業務其中部分乃透過透過縱向整合所收購製造商如法國之HCC S.A.S (2009)及瑞士之Precisa Gravimetrics AG (2010)而實現。製造業務一向與分銷業務分開管理。然而，尚未能實現持續水平之獲利。整合經收購業務及於相關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實屬困難。部分由於有關產品開發成本及先前引入的新業務的開支不斷增加。尤其，於過去數年產生有關研發之重大開支，但相關研究結果並無於過去數年轉化為重大突破或增加私人公司集團之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用作生產氣色譜儀而於2014年底從美國收購之製造設施，於2016年重置之歐洲。該項重置及為此業務分部重新建立供應鏈引致於2016年之虧損較2015年上升約7百萬美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繼續集中精力提升製造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營運效率，務求日後製造業務為本集團整體盈利逐漸提供回報，惟所帶來的成果僅僅有限。

據此，在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訂約方的磋商過程中，買方已表示其無意收購經分派業務，而勞先生已藉與買方磋商的機會考慮重整業務，故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該生產部門不會組成本集團之一部分。此外，買方(符合其向中國市場提供更先進科技產品之策略)無意收購本集團銷售前景及盈利能力相對較弱之製造業務。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套方案。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概無上述事項將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與向勞先生完全出售經分派業務相反，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經分派業務中的投資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一旦作出，將為無條件），將該投資套現。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將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套現，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流通性比上市證券為低。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買方須以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及以每份購股權之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倘其他股東接受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私人公司要約連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向有關股東提供機會以合併價4.107港元（即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及於2017年5月22日（即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一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溢價約67.0%及63.0%）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於相關要約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建議）經考慮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成交價遠低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的價格總和），且鑒於賣方表示其有意保留經分派業務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決議案符合彼等之利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可按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套現其購股權。

集團重組是實現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先決條件，而後者則促成私人公司要約。此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作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將最終促成上市公司要約。為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集團重組。

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外，並無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計劃或磋商。

董事會認為，緊隨集團重組、買賣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及餘下業務）將具備充分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前，謹請細閱將收錄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上市公司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謹請細閱將收錄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雖然以實物方式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採取第14章規定的有關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等同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出售。以實物方式分派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買方、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宣派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及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2004年購股權或2004年計劃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可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者之身份)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誠屬公平合理後作出調整。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董事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第8.1條對2004年購股權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數目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04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04年計劃股份(即所有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對(i)尚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ii)尚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行使價；或(iii) 2011年購股權所涉股份；或(iv) 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方式或其任何綜合者作出改動均需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指彼等認為該調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為更確切地反映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附註項下的情況及清理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過時規則，董事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規定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對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以及反映若干法例及規例不再適用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2條，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儘管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規定，董事將採取謹慎程序並獲得相關數目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倘該等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名下的2011年購股權，將有權享有不少於所有2011年計劃股份（即所有尚未行使2011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的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以批准建議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之規定，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適用於15,47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以下調整（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以實物方式分派 完成前之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假設尚未行使購 股權概無獲行使)	調整前 認購價	調整後 認購價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008年4月15日	135,000	0.26坡元	0.12坡元
	2009年3月2日	1,270,500	0.16坡元	0.07坡元
	2009年5月22日	150,000	0.16坡元	0.07坡元
	2010年1月11日	5,442,500	0.23坡元	0.09坡元
	2011年1月6日	<u>6,775,000</u>	0.42坡元	0.28坡元
	小計	<u>13,773,000</u>		
2011年購股權計劃	2015年1月22日	<u>1,700,000</u>	2.00港元	1.16港元
	總計	<u>15,473,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附註，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彼已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中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之附註所載規定。

除上述調整、上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後續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外，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D. 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的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因執行人員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給予意見，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如下：

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相當於2.613港元），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折讓20%。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相當於3.267港元）（「**轉換價**」），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相同。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本金額將以參考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並無折讓之情況釐定。因此，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即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最高金額32,482,307美元（即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而並非根據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有20%折讓計算之25,985,846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周年到期。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到期。

轉讓性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付。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及轉付。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本金額} = (T - B) / (1 - 70\%)$$

T指80,756,350美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結餘（即(i)發行在外股份數目70%；與(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的美元等值相乘，等於275,437,000股股份 X 70% X 3.267 港元/7.8 = 80,756,010美元。該金額輕微調整至80,756,350美元以計及任何約整差異。）

B指要約人應向1)買賣協議一的賣方及買賣協議二的郭先生；及2)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妥當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額，即有關接納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免生疑問，有關款項不包括就有效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應付的代價），有關數額應按1美元兌7.8港元由港元換算成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尚未確實，或高於T。倘B高於T（意味著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時，但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前，取得本公司逾70%股權）及導致本金額低於零，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將不會落實認購可換股債券。

T與B之差異除以（1 - 70%），得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使要約人能夠於按轉換價轉換該可換股債券後取得本公司70%股權。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按相當於3.5%的年利率就其未付本金額計息，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的各月底（「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所有累計尚未償還利息將於到期日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日累計及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簡單利率計算。並非於任何兩個連續利息支付日期之間的整個期間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比例計算。所有利息金額將取整至最接近的仙，半仙將下調。

倘本公司並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其將就該逾期款項的尚未支付金額按3%年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間由到期日開始直至實際付款日止。有關利息將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日累計及將按要求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緊接利息支付日期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至及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該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本金額的利息。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任何一次轉換的本金不得低於1,000,000美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美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轉換股份（可予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轉換股份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反攤薄調整：

倘發生若干事件，轉換價將會不時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分派股本；
- (iv) 通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5%；
- (v) 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5%；
- (vi) 當附於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建議公告日期市價的95%；

董事會函件

(vii) 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5%；及

(viii) 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5%。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即到期，且應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累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i) 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的重重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救或即便能夠補救但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知悉該失責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並未給予補救；

(ii) 負擔權益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或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債務作出重新調整或延期方面提起任何訴訟；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接管或解散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但如因內部重組則不在此限；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
- (vii) 股份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連續10個營業日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ix)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純粹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出錯，且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x)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本金還款或利息款項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銀行已知會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向金融機構借入或透過金融機構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項下到期或表示到期的其應付或表示應付款項，且該金融機構已知會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擔保或所擔保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轉換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初步轉換價(即0.41885美元或約3.267港元)(i)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入價金額相同；(ii)較香港聯交所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六個月期間及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全年的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每股2.04港元及每股1.93港元分別溢價約41.43%、60.15%及69.27%；(iii)較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6港元溢價約32.80%；及(iv)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74港元折讓約12.65%。

經修訂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要約人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準於商業討論及磋商後達致及釐定，乃透過考慮(其中包括)(i)前述初步轉換價較於磋商過程中股份過往市價的溢價，(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如有)發行時承擔之利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及(iii)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時將持有之本公司約70%股權。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作為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要約方案。有關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因由」分節。

根據最高本金額32,482,307美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悉數行使，則最多77,551,169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

根據每股面值為0.05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3,877,558.45美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所預期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買賣完成出現；
- (c) 上市公司要約截止；
- (d) 經參考分別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e)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新股份所授出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及同意尚未取消；
- (f) (如有必要)已經取得及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所預期交易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作為或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已經從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新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寬免而無須遵守任何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規定；及
- (g) 經參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保證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利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權豁免其他條件。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利豁免上文(g)段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b)、(c)、(f)及(g)段所載條件除外)。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b)、(c)、(f)及(g)段所載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條款除外)，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文所引起的申索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的因由

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隨著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同時訂立，要約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已就要約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本公司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否則不會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連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供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的組合方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要約人擬借助控股股東的資源繼續發展餘下業務。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餘下集團的財政狀況，促使餘下業務任何潛在未來發展，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倘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可介乎零至最多約253,361,998港元。視乎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目前計劃將大部分(即不少於6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任何餘額將用於提供資金予餘下集團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董事及要約人目前並不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成為以下各項之重要來源：(i)經營餘下集團所須營運資金及(ii)其業務發展所須資金。反之，所得款項指具備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相對較低成本之融資來源。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金額為零或微不足道，則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經營帶來重大影響。倘所得款項之金額為微不足道，則有關全數金額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要約人同意分別收購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合共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b)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完成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情況1**」)；(iii)緊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情況2**」))；(iv)緊隨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情況3**」)：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情況1		(iii)情況2		(iv)情況3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	所持股份 數目	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
勞先生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12,456,500	40.8	-	-	-	-	-	-
陳先生	9,720,000	3.5	-	-	-	-	-	-
Ho Yew Yuen先生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KCH Investment (郭先生全資 擁有的公司)	47,364,648	17.2	-	-	-	-	-	-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9,541,148	61.5	247,092,317	70.0	247,092,317	67.1%
其他股東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29.9	121,068,852	32.8%
總計	275,437,000	100.0	275,437,000	100.0	352,988,169	100.0	368,461,169	100.0

E.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過渡安排，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餘下附屬公司分別與勞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供應框架協議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及私人公司集團擁有品牌下產品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一直及預期繼續售予餘下集團客戶，以補足第三方產品。為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獲得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及協助餘下集團達到客戶的需求，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繼續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科學儀器供應安排。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銷售及餘下集團將繼續購買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生效，基準與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一致。

以下載列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私人公司

(ii) 本公司

主體事宜

在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私人公司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私人公司集團或餘下集團提供的條款，向餘下集團供應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若干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個別協議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不時就相關產品的各項買賣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條款僅會包含與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一致的條文。

年期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達成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 (c) 買賣完成已發生；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定價基準

各交易的定價將由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於訂立有關交易的相關其後個別協議之時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且當中參考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及根據相同或非常類似而於中國境內所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應不遜於餘下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適用於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的價格。

於釐定私人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是否屬當前市價時，餘下集團將參考兩個或更多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於相關時間可取得有關供應者）提供的價格。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參考餘下集團先前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買方向餘下集團所提供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總值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

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與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產品的過往、目前及預計市場價格水平；(b)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業務的發展。尤其，董事預期上述兩項因素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平穩，因此已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約略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從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而計算。

下表列載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9,116	23,041	27,764

內部監控

除上文「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由獨立三方供應商提供參考價格外，本集團採購及財務部將監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超越該等年度上限。本集團之營銷部門將審閱私人公司集團產品之定價，方法為參考由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於相關時間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類型以及數量及質量相若之產品所提供價格；倘上述並不適用，則餘下集團將參考由餘下集團先前購買之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產品之平均價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

董事會函件

進行，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為勞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勞先生於供應框架協議的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為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由勞先生透過其於Circle Brown之權益控制）間之安排，不能延展至全體股東。因此，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供應框架協議，前提是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示供應框架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

服務協議

餘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目前由董事（包括勞先生及陳先生）監管。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於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為了達致責任順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後的業務發展，Techcomp Scientific（為餘下附屬公司）(i)與勞先生訂立勞先生服務協議及(ii)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勞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的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上述委任將於下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各份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Techcomp Scientific (餘下附屬公司之一)

(ii) 勞先生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 或陳先生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於取得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及(如需要)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暫扣或延遲)後協助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制定和審閱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與勞先生協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責任。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餘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和整體營運。

年期

各份服務協議將於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並於買賣完成發生曆月最後一天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先決條件

各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有關法例和規定項下可能規定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相關服務協議的有關決議案；
- (b)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完成；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
- (d) 買賣完成已發生。

董事會函件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薪酬

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有權分別收取年薪2,400,000港元（較於2017年應付勞先生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增加約56.99%）及960,000港元（較於2017年應付陳先生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減少約3.09%）（每月支付）及一筆由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各服務協議的薪酬乃參考各服務協議所載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個人表現獎勵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金釐定。尤其，陳先生服務協議下之薪酬乃參考陳先生之現時薪酬方案而釐定，而勞先生服務協議下之薪酬則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而釐定，乃基於勞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位。

終止

各服務協議可由相關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

進行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私人公司集團過往一直供應其自家品牌產品予餘下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及將由勞先生控制，而餘下集團將由買方控制。供應框架協議讓餘下集團確保得到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儀器將為擁有本身技術規格的私人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而鑒於該等儀器為自行製造及私人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致使餘下集團無法輕易識別其他供應商），並協助餘下集團應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來自客戶的需求。

勞先生及陳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為了在買賣完成及所有現任董事辭任後實現責任平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透過訂立服務協議，致使勞先生及陳先生將繼續以顧問身份參與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基於勞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協議的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於批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勞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據各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分別於104,95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及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中擁有權益。各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將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服務協議，前提是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示服務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

F.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集團為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等科學設備製造商、中國及海外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設備分銷，連同提供售後服務；及(ii)自家品牌實驗室儀器製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99,374	183,043	171,905
毛利	55,069	60,369	55,472
除稅前溢利	1,484	902	3,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35	1,013	3,513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3,350	81,136	84,443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Techcomp Scientific的資料

Techcomp Scientifi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Techcomp Scientific成為餘下附屬公司之一。

有關私人公司的資料

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勞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料

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有關要約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最終控股方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水泥生產、燃氣發電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人股東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逾人民幣100億元及接近人民幣30億元。

雲南省能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管理電力、綠色能源、煤碳能源、新能源及其他電相關資源、投資規劃及其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以及聯合投資天然氣資源和管道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雲南省能源投資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0億元，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0億元。雲南省能源投資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列入2017年中國企業500強中的第250強（按2016年營運收入計算）。

G.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以及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現有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除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則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90.7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75.1百萬美元，餘下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51.3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32.5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39.4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42.7百萬美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則餘下集團將錄得備考虧損約8.8百萬美元，相較於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純利約1.0百萬美元。

H.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展望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由第三方品牌及由經分派業務所擁有品牌的一系列科學設備的分銷及售後服務，有關設備包括色譜儀、分光／熒光光譜儀計、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設備。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最終客戶繼續為大學、研究機構、以及不同工業領域（例如藥劑、生物科技、診療及保健服務供應商）的公司，以及環保、農業、食品及飲品相關企業及政府機關。餘下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辦事處遍及北京、深圳、蘭州、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濟南、上海、瀋陽、天津、武漢、雲南及西安。

展望日後，相信中國科學設備市場將繼續跟隨中國政府繼續專注於中國的研發、食品安全及環保政策同步壯大。餘下集團將繼續善用這項市場需求。餘下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善用所面對的業務展望，並將會透過運用其中國龐大分銷網絡及餘下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的產品系列而尋求實現此一目標。

餘下集團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買方、賣方、郭先生、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身為股東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身為股東之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除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買方、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J.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已獲委任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8年5月4日批准。

K.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訂立各有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董事會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但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則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此外，董事會認為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及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及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58至5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自之交易之推薦建議，乃於考慮本通函第60至1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L.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通函之資料僅供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台照

代表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逸強

2018年6月2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敬啟者：

- (1)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2) 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 (3) 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關連交易**
- (4)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60至125頁所載實積資本(即獲委任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2至5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實積資本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我們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我們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但我們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則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1) 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2) 有關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關連交易；**

及

(3)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實物方式分派

貴公司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約每股股份1.28港元，全部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分派全部以 貴公司名義登記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結算，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上述股息約每股私人公司股份1.28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私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百萬港元，除以現時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上市規則涵義

雖然以實物方式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貴公司將採取第14章規定之有關措施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但低於75%，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等同於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出售。以實物方式分派亦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8年4月18日， 貴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要約人同意分別收購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合共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及(b)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完成前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完成發生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供應框架協議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及私人公司集團擁有品牌下產品之分銷及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一直及預期繼續售予餘下集團客戶，以補足第三方產品。為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獲得穩定之儀器供應來源及協助餘下集團達到客戶之需求，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繼續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之現有科學儀器供應安排。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銷售及餘下集團將繼續購買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不同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供應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為勞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勞先生於供應框架協議之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供應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框架協議之收購守則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為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由勞先生透過其於Circle Brown之權益控制)間之安排，不能延展至全體股東。因此，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供應框架協議，前提是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示供應框架協議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批准。

服務協議

餘下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經營目前由董事(包括勞先生及陳先生)監管。根據買賣協議一之條款，於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為了達致責任順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後之業務發展，Techcomp Scientific(為餘下附屬公司)(i)與勞先生訂立勞先生服務協議及(ii)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勞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之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上述委任將於通函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鑒於勞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協議之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於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表決。勞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根據各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服務協議之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董事，分別於 貴公司104,956,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及9,72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中擁有權益。各服務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待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後方告成立。執行人員一般將同意服務協議，前提是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示該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之交易、服務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現有委聘外，吾等目前及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而導致與 貴公司、Circle Brown或要約人於過去兩年內出現有可能造成對吾等有利益衝突或合理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或造成有關情況之觀感之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澄清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有關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聯合公告。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並將於直至通函寄發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及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為不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九所載責任聲明宣稱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鑒於董事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於通函寄發後有關資料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刊發，及除收錄於通函外，不得以全部或部分方式引述或提述，而在得到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背景資料

1.1 集團重組

貴公司將實行集團重組以籌備分隔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藉此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集團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內部有關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內部權益轉讓，因此， 貴公司將持有餘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分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前提為集團重組須按以下條款進行：(i)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新加坡、英國、印度、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遵照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新交所或有關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權威部門的規定(倘適用)。

寶積資本函件

除非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述事項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否則集團重組將不會完成。

1.2 以實物方式分派

貴公司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約每股股份1.28港元，全部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分派全部以貴公司名義登記的私人公司股份結算，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上述股息約每股私人公司股份1.28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私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百萬港元，除以現時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1.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8年4月18日，貴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

1.4 供應框架協議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及私人公司集團擁有品牌下產品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一直及預期繼續售予餘下集團客戶，以補足第三方產品。為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獲得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及協助餘下集團達到客戶的需求，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繼續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科學儀器供應安排。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銷售及餘下集團將繼續購買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供應框架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生效，基準與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一致。

在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私人公司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私人公司集團或餘下集團提供的條款，向餘下集團供應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若干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不時就相關產品的各項買賣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條款僅會包含與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一致的條文。

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1.5 服務協議

餘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目前由董事(包括勞先生及陳先生)監管。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於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為了達致責任順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後的業務發展，Techcomp Scientific(為餘下附屬公司)(i)與勞先生訂立勞先生服務協議及(ii)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勞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的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上述委任將於通函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於取得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及(如需要)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暫扣或延遲)後協助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制定和審閱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與勞先生協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責任。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餘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和整體營運。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 進行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原因

2.1 進行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

如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述，中國地區仍為 貴集團業務的主導市場，為 貴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73.0%。餘下業務構成 貴集團在中國成熟的分銷業務，包括在該地域市場的分銷及售後服務。

如通函所載， 貴集團之製造自有品牌實驗室儀器業務將不會納入餘下業務。近年，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業務收購擴展製造業務，策略目標為擴大生產設施及增加 貴集團的製造活動規模以受惠於最佳的規模效益，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擴大製造業務的一部分已透過收購製造商如法國的HCC S.A.S(2009年)及瑞士的Precisa Gravimetrics AG(2010年)進行縱向整合而實現。製造業務與分銷業務一向分開管理。然而，持續的盈利水平尚未實現。整合經收購業務及於相關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實屬困難。部分由於有關產品開發成本及先前引入的新業務的開支不斷增加。尤其，於過去數年產生龐大研發相關開支，但相關研究成果於過去數年並無轉化為現有產品的重大突破或增加私人公司集團的收益。此外， 貴集團於2016年將生產氣相色譜儀(乃 貴集團於2014年末收購)的製造設施從美國遷移至歐洲。該項遷移及就此項業務分部重新建立供應鏈引致於2016年的虧損較2015年增加約7百萬美元。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繼續集中精力提升製造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的營運效率，務求日後製造業務為 貴集團整體盈利逐漸提供回報，惟所帶來的成果僅僅有限。

寶積資本函件

據此，在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訂約方的磋商過程中，買方已表示其無意收購經分派業務，而勞先生已藉與買方磋商的機會考慮重整業務，故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該生產部門不會組成 貴集團之一部分。此外，買方(符合其向中國市場提供更先進科技產品之策略)無意收購 貴集團銷售前景及盈利能力相對較弱之製造業務。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視為一套方案。除非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否則概無上述事項將會進行。

吾等認為，於考慮以下各項後，以實物方式分派、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所構成的一個方案符合股東的利益：

- (i) 私人公司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ii)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將最終導致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繼而將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繼續持有彼等於 貴集團的投資或將其變現為現金；
- (iii) 供應框架協議將保證有一個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並協助餘下集團滿足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來自客戶的需求；
- (iv) 服務協議將確保餘下集團的業務得到平穩移交，並支持餘下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的業務發展；
- (v) 經參考通函「附錄五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約為7.67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行政開支將約為10.50百萬美元。倘

寶積資本函件

餘下集團出現預期以外的一般營運資金不足，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以較低成本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

- (vi) 對根據各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購股權的行使價的調整（「行使價調整」）乃因以實物方式分派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作出，而對各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即容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對購股權行使價的上述調整出具書面確認及反映若干新加坡法例及規例不再適用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僅為方便行使價調整及其後的上市公司要約，而除此以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儘管以上交易構成一套方案，吾等注意到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勞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服務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各自設有獨立決議案，因此，獨立股東將有權審議以上各項決議案及就其投票。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各自按其本身之優點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表達吾等之意見。

與向勞先生完全出售經分派業務相反，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保留於經分派業務中的投資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一旦作出，將為無條件），將該投資套現。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將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套現，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流通性比上市證券為低。買賣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買方須以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及以每份購股權之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倘其他股東接受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私人公司要約連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向有關股東提供機會以合併價最多4.107港元（即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及於2017年5月22日（即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一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2.52港元溢價約67.0%及63.0%）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於各相關要約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建議）經考慮股份於過去三年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成交價遠低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的價格總和），且鑒於賣方表示其有意保留經分派業務後，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決

議案符合彼等之利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可按相關「透視」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套現其購股權。

集團重組是實現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先決條件，而後者則促成私人公司要約。此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作為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將最終促成上市公司要約。為促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集團重組。

於審閱通函的「附錄三－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後，吾等注意到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

經考慮(i)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其中私人公司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作為上市個體的整體盈利能力預期將有改善；及(ii)所有現有股東有權以按比例基準收取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的股本權益，吾等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貴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餘下集團的財政狀況，促使餘下業務任何潛在未來發展，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倘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可介乎零至最多約253,361,998港元。視乎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目前計劃將大部分（即不少於6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任何餘額將用於提供資金予餘下集團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見通函附錄一所述）。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及要約人目前並不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成為以下各項之重要來源：(i)經營餘下集團所須營運資金及(ii)其業務發展所須資金。反之，所得款項指具備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相對較低成本之融資來源。經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金額為零或微不足道，則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經營帶來重大影響。倘所得款項之金額為微不足道，則有關全數金額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參考「附錄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從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約為7.67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的行政開支將約為10.5百萬美元。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指具備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相對較低成本之融資來源。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乃公平合理，原因是倘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出現預期以外的短缺時，有關協議將提供較低成本的額外融資來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3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因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及私人公司集團擁有品牌下產品的分銷及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一直及預期繼續售予餘下集團客戶，以補足第三方產品。為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獲得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及協助餘下集團達到客戶的需求，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以繼續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科學儀器供應安排。

經參考通函之董事會函件「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中「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銷貨成本約23.2%涉及從私人公司集團採購之產品。由於供應框架協議將保證有一個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儀器將為擁有本身技術規格的私人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而鑒於該等儀器為自行製造及私人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致使餘下集團無法輕易識別其他供應商），並協助餘下集團滿足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來自客戶的需求，吾等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乃公平合理。

2.4 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

餘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經營目前由董事（包括勞先生及陳先生）監管。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於買賣完成及上市公司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為了達致責任順利過渡及支持餘下集團於買賣完成後的業務發展，Techcomp Scientific（為餘下附屬公司）(i)與勞先生訂立勞先生服務協議及(ii)與陳先生訂立陳先生服務協議，據此，勞先生及陳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的顧問，而Techcomp Scientific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資擁有餘下附屬公司。

寶積資本函件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為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7,692美元），較勞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及津貼196,000美元溢價約56.99%。然而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為960,000港元（相當於約123,077美元），較陳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及津貼127,000美元折讓約3.09%。按照各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薪酬作出之分析載於下文「7.2 各服務協議項下之薪酬基準」分節。

經管理層告知，吾等得悉(i)勞先生目前作為董事，主要職責包括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方向及策略作出決策以及就未來發展及組織架構制定計劃。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承諾上述之大致相同職責，然而除此以外，勞先生將提供新增範圍之服務，尤其協助將餘下集團之業務移交予要約人，例如與新集團管理層拓展新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向 貴公司屆時之新任董事會報告。勞先生亦同意承擔由Techcomp Scientific之董事會與勞先生可能釐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責；及(ii)陳先生目前作為董事與於陳先生服務協議項下作為顧問之主要職責將大致相同，即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計劃，尤其於中國之銷售及整體營運。

鑒於勞先生及陳先生對業務之長期熟悉、經驗及領域知識，彼等於未來兩年之顧問服務將有助於確保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餘下集團之業務得到平穩移交及支持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乃公平合理。

3. 有關 貴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貴集團為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等科學設備製造商、中國及海外分銷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設備分銷，連同提供售後服務；及(ii)自有品牌實驗室儀器製造。

緊隨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買賣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私人公司集團將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經分派業務將包括餘下業務以外的 貴集團業務。其包括設計、開發、製造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如「天美」、「Dynamica」、「Edinburgh Instrument」、「Froilabo」、「Precisa」及「Scion」)的多種分析儀器，分銷由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第三方製造的分析儀器並提供售後服務。私人公司集團營運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生產設施。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附屬公司以外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將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

餘下集團旗下的餘下業務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第三方品牌(如「Amtek」、「BioPek」、「Bruker」、「Coy」、「Edax」、「Hermle」、「Hitachi」、「Kurabo」、「Millrock」、「Nuair」、「Oxford」、「Park」、「Sonics」、「Tomy」及「Uvp」)以及經分派業務所擁有的品牌提供分銷及售後服務。餘下集團於中國已營運逾2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龐大，設有14間辦公室及聘有逾300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辦事處遍及北京、深圳、蘭州、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濟南、上海、瀋陽、天津、武漢、雲南及西安。餘下集團的員工包括資深而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超過10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以及超過80名服務工程師擁有所須相關技術知識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與潛在客戶討論產品規格、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檢測、培訓及保養服務)。餘下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科學儀器，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向各種公司及機構(包括大學、研究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提供解決方案及促進科學分析或測試。餘下集團擬將其分銷能力重點投放於中國的銷售並從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作為上述第三方產品的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寶積資本函件

有關 貴集團、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中「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分節。

3.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115,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0美元。

下表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99,374	183,043	171,905
毛利	55,069	60,369	55,47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84	902	3,58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986	614	3,275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5,853	168,248
負債總額		83,738	88,0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3,350	81,1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99.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年**」）約183.0百萬美元上升9.0%。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分銷業務收入由2016年財年的118.1百萬美元上升9.1%至2017年財年的128.9百萬美元；(ii)製造業務收入由2016年財年的64.9百萬美元上升8.5%至2017年財年的70.4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毛利約55.1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60.4百萬美元下降8.8%，而毛利率為27.6%，較2016年財年的33.0%下降5.4%。

貴公司於2017年財年的除稅後淨利潤約1.0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0.6百萬美元上升66.7%，乃由於年度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83.0百萬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年**」）約171.9百萬美元上升6.5%。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分銷業務收入由2015年財年的109.2百萬美元上升8.2%至2016年財年的118.1百萬美元，原因是中國市場的分銷業務收入上升所致；及(ii)製造業務收入由2015年財年的62.7百萬美元上升3.5%至2016年財年的64.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氣相色譜儀的銷售。

貴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毛利約60.4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55.5百萬美元上升8.8%，而毛利率為33.0%，較2015年財年的32.3%輕微上升0.7%。

貴公司於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淨利潤約0.6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3.3百萬美元下跌81.3%，乃由於在歐洲設立製造設施以生產氣相色譜儀及年度研發成本上升所致。

寶積資本函件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165.9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68.2百萬美元下跌1.4%。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83.7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88.0百萬美元下跌4.8%。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81.1百萬美元上升約2.7%至約83.4百萬美元。

3.2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三—私人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負債淨額約為29,375,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合併負債淨額約為0.11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81,638	72,904	76,080
毛利	29,237	25,735	28,14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597)	(13,153)	(4,18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625)	(13,132)	(3,999)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80,399	79,016
負債總額		109,774	105,611
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28,140)	(25,7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7年財年，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81.6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72.9百萬美元上升11.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對私人公司集團的產品需求增長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毛利約29.2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25.7百萬美元上升13.6%，而毛利率為35.8%，較2016年財年的35.3%上升0.5%。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6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1百萬美元下跌72.5%，乃由於製造設施整合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財年，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收入約72.9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76.1百萬美元下跌4.2%。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用作若干部分收入的計值貨幣如英鎊及歐元貶值所致。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毛利約25.7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28.1百萬美元下跌8.5%，而毛利率為35.3%，較2015年財年的36.9%輕微下跌1.6%。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1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0百萬美元上升227.5%，乃由於在歐洲設立製造設施以生產氣相色譜儀及研發成本上升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80.4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79.0百萬美元上升1.8%。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109.8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05.6百萬美元上升4.0%。

於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美元上升約9.3%至約28.1百萬美元。

3.3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餘下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四—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備考基準提供。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下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4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4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145,500	133,200	114,90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800)	300	(6,200)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90,704	94,482
負債總額		(51,266)	(59,696)
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9,438	34,786

附註：餘下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以上財務資料包括摘錄自「附錄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集團重組之所有備考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7年財年，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45.5百萬美元，較2016年財年約133.2百萬美元上升9.2%。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對科學設備的需求上升所致。

餘下集團於2017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8百萬美元，相較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淨利潤約0.3百萬美元，乃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原因是產品組合之不利匯率變動及餘下集團估計重組成本撥備約1.2百萬美元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餘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之虧損約12.2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16年財年，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33.2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約114.9百萬美元上升15.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中國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餘下集團於2016年財年的除稅後淨利潤約0.3百萬美元，相較2015年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2百萬美元，乃由於匯率有利導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90.7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94.5百萬美元下跌4.0%。

餘下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51.3百萬美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59.7百萬美元下跌14.1%。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於2016年12月31日約34.8百萬美元上升約13.2%至約39.4百萬美元。

3.4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Circle Brown的背景及就私人公司的意向」一段所載，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另外，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的任何資產，亦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受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通函將會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有見私人公司集團近年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或須進行重組或考慮其他策略性方案。

3.5 餘下集團的前景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一段所載，接續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然而，要約人將詳細檢視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制訂餘下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從而實現餘下集團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該等規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倘餘下集團董事會認為適宜)：透過收購(倘出現合適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

完成有關檢視後，要約人預期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效益。例如。餘下集團可利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以(i)加強其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ii)擴充其產品組合及(iii)增強其財務資源以供業務增長。

(i) 加強中國市場覆蓋

作為中國雲南省能源業的主導企業，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於多個領域擁有廣泛業務營運。餘下集團可能運用有關營運經驗及成熟網絡以擴大其於供電及能源業的客戶基礎。

考慮到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鹽及鹽相關化合物，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應對研發及生產鹽及相關化合物的需要。

此外，為了提升其於保健業務的營運覆蓋範圍，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已經與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多個不同業務夥伴(包括醫院、高等教育機構、研究中心及醫療實驗室)開展若干項目的籌備工作。因此，要約人計劃運用其計劃中的潛在項目及其於中國保健業建立的龐大網絡以協助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目前預期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12至24個月內，餘下集團將能夠運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營運經驗及成熟網絡以壯大其於(其中包括)供電及能源、鹽化合物生產及保健業的客戶基礎。

此外，餘下集團多年來在中國各地已建設銷售渠道及分銷能力，且於過往並非專注於中國西南地區。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餘下集團將準備就緒，借助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包括在能源業的廣泛網絡，在中國西南地區擴展其業務活動。

(ii) 擴闊產品種類

參考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要約人目前亦有意在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18至36個月內優化餘下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加入補足現有產品的增值產品，例如有關多種分析儀器及開發專屬軟件之試劑工具、應用協定及為不同行業終端客戶提供客製化，而在此方面餘下集團目前並無相關資源及經驗。

(iii) 增強財務資源以供業務發展

此外，鑒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財務狀況雄厚，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取用足夠財務資源以加速核心業務增長，以及掌握需要資金的任何適當市場機遇。

經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可實現餘下集團與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包括(i)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國有背景能夠讓餘下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公共領域的客戶基礎；及(ii)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於中國西南部發展成熟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可為餘下集團提供平台以進入目前尚未覆蓋的區域，而在考慮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上述意向後，吾等認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經考慮(i)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其中私人公司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預期將有改善；及(ii)所有現有股東有權以按比例基準收取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的股本權益，吾等認為將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分開處理乃屬合理。

4.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達致吾等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投票決定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4.1 主要條款

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貴公司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約每股股份1.28港元，全部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或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分派全部以貴公司名義登記的私人公司股份結算，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上述股息約每股私人公司股份1.28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參考私人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百萬港元，除以現時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則CDP將指示貴公司將私人公司股份直接轉讓至有關託人。

寶積資本函件

除非由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形式向私人公司董事會發出要求，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及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任何股票。將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作出任何申請。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餘下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進行經分派業務。

相關訂約方有意讓以實物方式分派於買賣完成當日完成。受限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而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

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4.2 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合併結果

經考慮(i)以實物方式分派、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視為一套方案；(ii)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作出，而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相關訂約方有意讓以實物方式分派於買賣完成當日完成)；(iii)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東有機會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套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v)股東有機會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套現彼等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吾等認為，就評估獨立股東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能夠取得之潛在回報而以合併基準分析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分析將載於倘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則會送交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各自綜合要約文件。

(a) 私人公司要約

待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4**港元

(b)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9,541,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前期間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就持有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67**港元

(c) 合併要約

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作為合併要約（「**合併要約**」）之分析乃假設獨立股東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能夠根據合併要約就彼等持有之每股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潛在總現金代價4.107港元（「**合併要約價**」）而進行。

(i) 合併要約價與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合併要約價每股股份4.10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溢價約66.95%；

寶積資本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9港元溢價約79.3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27港元溢價約80.9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37港元溢價約73.2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0港元溢價約86.68%；及
- (f)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36港元溢價約74.03%(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百萬美元(如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650.1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根據通函「附錄七－物業估值」所載 貴公司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經調整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83,350
減：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6,865)
加：附錄七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之物業經評估價值	<u>22,670</u>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u><u>99,155</u></u>

寶積資本函件

合併要約價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81港元溢價約46.16%，乃根據物業之經評估價值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75,437,000股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合併要約價較股份之市價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貴公司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有溢價。

(ii) 合併要約價及股份過往價格之比較

吾等已將合併要約價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過往市價作出比較。下圖顯示股份於2017年4月24日（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約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股份之收市價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期間大致維持穩定。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於2017年4月25日達到每股股份4.23港元及於2018年4月27日達到每股股份4.36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出現有關上升的可能理由，而經董事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情而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

寶積資本函件

如上圖所示，合併要約價較股份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的收市價（介乎1.32港元至2.68港元）有溢價。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1.32港元至4.36港元，而有關收市價均低於合併要約價，惟於兩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為4.23港元（於2018年4月25日錄得）及4.36港元（於2018年4月27日錄得）均較合併要約價為高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2.26港元。合併要約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73%。

由於合併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73%，吾等認為合併要約價之溢價將對有意透過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具有吸引力。

(iii) 合併要約價及市盈率之比較

於評估合併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如2016年及2017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因此吾等採納根據搜索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之比較分析。吾等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例如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ii)於其最近期年報錄得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供比較；及(iii)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發現8家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符合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所知之全部例子。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並非完全一樣。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根據市場可資比較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港元) (附註1)	於各自之最近期 已刊發財務報告 披露之公司擁有人 應佔淨利潤	於各自之最近期 已刊發財務報告 披露之各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審核 資產淨值(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 (附註3)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9.57	1,462,103,343	13,992,328,993	146,819,400	3,132,503,400	95.30	4.47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	研發、生產及銷售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5.82	4,522,332,324	26,319,974,126	2,075,908,800	16,005,805,200	12.68	1.64	
先健科技公司(1302)	製造及營銷最低入侵性干擾式醫療器材	2.5	4,336,290,000	10,840,725,000	196,166,400	1,263,331,200	55.26	8.58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612)	研發、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材	0.66	637,650,000	420,849,000	13,155,000	365,185,000	31.99	1.15	
Sisram Medical Limited (1696)	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能量美容藥物及最低入侵性醫療美護理系統	5.39	442,155,600	2,383,218,684	86,182,200	2,285,212,800	27.65	1.04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858)	研發、生產及銷售可移植骨科醫療器材	18.6	69,170,400	86,569,440	81,940,784	646,166,614	15.70	1.99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2393)	製造及銷售醫療造影產品	2.68	2,175,200,000	5,829,536,000	299,961,600	807,336,000	19.43	7.22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3600)	生產及分銷義肢	1.99	1,000,000,000	1,990,000,000	155,371,000	2,097,490,000	12.81	0.95	
							最高	94.40	8.33
							最低	4.37	0.55
							中位數	23.89	1.12
							平均	31.21	3.02
貴公司	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4.107 (附註4、5)	275,437,000	1,131,219,759 (附註4、5)	10,413,000	773,409,000	108.64 (附註4)	1.46 (附註5)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3. 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乃根據合併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摘錄自2017年年報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1,335,000美元(約10,413,000港元)計算。
5. 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合併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99,155,000美元(約773,409,000港元)計算。
6. 僅供參考，摘錄自2017年年報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350,000美元(約650,130,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介乎約12.68倍至約95.3倍，中位數約23.54倍及平均約33.85倍。因此，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約108.64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之範圍上限、中位數及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介乎約0.95倍至約8.58倍，中位數約1.82倍及平均值約3.38倍。因此，雖然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1.46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平均值，但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中位數。

如上表所載，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過往市盈率範圍。雖然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平均值，但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過往市賬率之中位數及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合併要約價乃公平合理。

寶積資本函件

4.3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數目、每月交易股份平均日數(「平均成交量」)及平均量之各自百分比與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表列如下：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成交量 以股份計	於各月份 結束時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
2017年			
4月	5	43,400	0.016
5月	19	206,316	0.075
6月	22	31,136	0.011
7月	21	10,000	0.004
8月	22	9,727	0.004
9月	21	17,857	0.006
10月	20	19,550	0.007
11月	22	27,136	0.010
12月	19	18,632	0.007
2018年			
1月	22	321,318	0.117
2月	18	59,056	0.021
3月	21	38,667	0.014
4月	15	2,932,628	1.065
5月	21	444,405	161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7	259,941	0.094
		最高	1.065
		最低	0.004
		平均	0.107

附註：有關計算乃根據平均成交量除以於回顧期間內每月結束時(或就2018年6月26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成交量佔各自月份結束時（或就2018年6月26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4%至1.065%。就整個回顧期間而言，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7%，吾等因此認為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較低。

由於股份流通量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大批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急挫。鑒於股份流通量低，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提供機會讓獨立股東按較回顧期間內285個交易日其中283個交易日（佔交易日總數約99.30%）之股份過往市場價格為高之價格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而不會對股價有不利影響。

4.4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

吾等於作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分析及作為比較用途時，吾等已對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作出調整（「經調整價格」），方式為扣除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私人公司要約價」）。吾等以私人公司要約價作為私人股份之價值以供調整用途，原因是並非上市之私人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價值，而私人公司股份（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須按私人公司要約價受私人公司要約規限。

(i)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經調整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26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溢價約101.6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溢價約125.3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43港元溢價約128.46%；

寶積資本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53港元溢價約113.5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36港元溢價約140.22%；及
- (f)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約1.12港元溢價約191.70%(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權益約39.44百萬美元(如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307.62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及經調整股份過往價格之比較

吾等已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回顧期間之經調整股份過往市價作出比較。



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於2017年4月25日達到每股股份3.39港元及於2018年4月27日達到每股股份3.52港元。

如上圖所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2017年4月2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的經調整收市價（介乎0.48港元至1.84港元）有溢價。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介乎0.48港元至3.52港元，而有關經調整收市價均低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惟於兩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3.39港元（於2018年4月25日錄得）及3.52港元（於2018年4月27日錄得）均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高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1.42港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較有關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29.79%。

由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29.79%，並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溢價將對有意透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套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具有吸引力。

(iii)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較

於評估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如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餘下集團將錄得利潤，因此吾等採納根據搜索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比較分析。吾等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例如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ii)於其最近期年報錄得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供比較；(iii)有關公司之收益超過50%自中國產生，原因是餘下集團專注於中國區域；及(iv)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發現4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符合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所知之全部例子。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與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完全一樣。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根據與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
市值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元) (附註1)	於各自之最近期 已刊發財務報告 披露之公司擁有 人應佔淨利潤	於各自之最近期 已刊發財務報告 披露之各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審核 資產淨值(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 (附註3)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 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	研發、生產及 銷售單次使 用醫療器材	5.82	4,522,332,324	26,319,974,126	2,075,908,800	16,005,805,200	12.68	1.64
先健科技公司(1302)	製造及營銷最 低入侵性干 擾式醫療器 材	2.45	4,336,290,000	10,840,725,000	196,166,400	1,263,331,200	55.26	8.58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1858)	研發、生產及 銷售可移植 骨科醫療器 材	18.6	69,170,400	1,286,569,440	81,940,784	646,166,614	15.70	1.99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393)	製造及銷售醫 療造影產品	2.68	2,175,200,000	5,829,536,000	299,961,600	807,336,000	19.43	7.22
						最高	55.26	8.58
						最低	12.68	1.64
						中位數	17.57	4.61
						平均	25.77	4.86
餘下集團	分銷分析儀 器、生命科 學設備及實 驗室儀器	3.267 (附註4、5)	275,437,000	899,852,679 (附註4、5)	1,029,600	307,616,400	2.93 (附註4)	2.93 (附註5)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3. 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寶積資本函件

4.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乃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摘錄自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約132,000美元(約1,029,600港元)計算。
5.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摘錄自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備考綜合權益約39,438,000美元(約10,413,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介乎約12.68倍至約55.26倍，中位數約17.57倍及平均約25.77倍。因此，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約873.98倍高於有關範圍之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盈率上限、中位數及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介乎約1.64倍至約8.58倍，中位數約4.6倍及平均值約4.86倍。因此，雖然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2.93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值，但介乎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範圍。

如上表所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過往市盈率範圍。雖然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平均值，但高於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過往市賬率之中位數及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乃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乃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5 私人公司要約價

(i) 私人股份要約價與經調整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通函「附錄七一物業估值」所載 貴公司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及通函附錄六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所有物業權益均屬私人集團所有，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	42,470
減：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6,865)
加：附錄七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之物業經評估價值	22,67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	58,275

私人公司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0.84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64港元溢價約48.78%。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及參考「附錄五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六一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屬私人公司集團所有。如「附錄一一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資料」中「A.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分節所披露，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股份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例如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較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0港元折讓約41.7%。鑒於股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成交價折讓約41.7%，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要約價較每股股份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48.78%乃屬合理。

(ii) 私人公司要約價與市賬率之比較

於評估以私人公司要約價引伸計算之私人公司集團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經參考於附錄六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私人公司集團錄得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

寶積資本函件

淨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作比較。吾等採納根據搜索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之市賬率。吾等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例如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ii)有關公司之收益少於50%自中國產生，原因是私人公司集團專注於非中國區域；及(iv)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吾等發現5家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符合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所知之全部例子。股東謹請注意，貴集團與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完全一樣。

以下所載為根據與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於各自之最近期 已刊發財務報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賬率 (附註2)
		收市價(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港元) (附註1)	披露之各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 資產淨值(港元)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9.57	1,462,103,343	13,992,328,993	3,132,503,400	4.47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612)	研發、製造及買賣 醫療器材	0.66	637,650,000	420,849,000	365,185,000	1.15
Sisram Medical Limited (1696)	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 能量美容藥物及最低入 侵性醫療美護理 系統	5.39	442,155,600	2,383,218,684	2,285,212,800	1.04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 公司(3600)	製造及銷售醫療造影產品	1.99	1,000,000,000	1,990,000,000	2,097,490,000	0.95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8513)	製造及銷售用作即棄醫療 器材之注塑模件	0.355	400,000,000	142,000,000	16,409,627	8.65
					最高	8.65
					最低	0.95
					中位數	1.15
					平均	3.25
私人公司集團	製造及分銷分析儀器、生命 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0.84 (附註3)	275,437,000	231,367,080 (附註3)	454,545,000	0.70 (附註3)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
2. 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37,000股及繼而除以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約58,275,000美元(約454,545,000港元)計算。
4. 僅供參考，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權益約42,470,000美元(約331,266,000港元)，乃摘錄自附錄六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介乎約0.95倍至約8.65倍，中位數約1.15倍及平均值約3.25倍。因此，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0.70倍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最低數值、中位數及平均值。

(iii) 股份之成交量

鑒於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在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上市及流通量低之情況下，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因此可能發現難以套現彼等所持私人公司股份。

吾等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之意見

儘管事實上私人公司要約價較經調整私人公司資產淨值有折讓以及私人公司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低於私人公司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範圍，但於計入(i)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ii)私人公司股份因並無公市場而並非上市及流通量低；及(iii)私人公司集團因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吾等已查詢及經管理層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將生產氣色譜儀之製造設施由美國遷往歐洲及中國涉及之龐大開支，而有關開支被視為一次性事件。吾等亦注意到於2015年及2017年之淨虧損狀況相對類似。因此，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表現，並無證據顯示私人公司集團將回復至淨虧損狀況，因此我們相信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表現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吾等認為，在平衡各方而言，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乃屬合理。

5.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8年4月18日，貴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於2018年6月22日訂立的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5.1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如貴公司及要約人於2018年6月2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執行人員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給予意見，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修訂如下：

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3350美元（相當於2.613港元），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折讓20%。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相當於3.267港元），惟受限於相關調整條文，即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相同。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本金額將以參考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並無折讓之情況釐定。因此，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即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最高金額32,482,307美元（即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而並非根據較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有20%折讓計算之25,985,846美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周年到期。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到期。

轉讓性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付。

於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及轉付。

寶積資本函件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本金額} = (T - B) / (1 - 70\%)$$

T指80,756,350美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結餘(即(i)發行在外股份數目70%；與(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的美元等值相乘，等於275,437,000股股份 X 70% X 3.267港元/7.8 = 80,756,010美元。該金額輕微調整至80,756,350美元以計及任何約整差異。)

B指要約人應向1)買賣協議一的賣方及買賣協議二的郭先生；及2)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妥當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額，即有關接納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免生疑問，有關款項不包括就有效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應付的代價)，有關數額應按1美元兌7.8港元由港元換算成美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金額尚未確實，或高於T。倘B高於T(意味著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時，但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前，取得 貴公司逾70%股權)及導致本金額低於零，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將不會落實認購可換股債券。

視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以下(倘要約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至32,482,307美元(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

寶積資本函件

T與B之差異除以(1-70%)，得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使要約人能夠於按轉換價轉換該可換股債券後取得 貴公司70%股權。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周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按相當於3.5%的年利率就其未付本金額計息，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的各月底(「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所有累計尚未償還利息將於到期日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日累計及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簡單利率計算。並非於任何兩個連續利息支付日期之間的整個期間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比例計算。所有利息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半仙將向下約整。

倘 貴公司並未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其將就該逾期款項的尚未支付金額按3%年利率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間由到期日開始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利息將基於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包括累計期間的首尾兩日)按日累計及將按要求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緊接利息支付日期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至及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轉換日期止期間該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視乎情況而定)本金額的利息。

寶積資本函件

-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任何一次轉換的本金不得低於1,000,000美元，除非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美元，則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可予轉換）轉換成轉換股份（可予調整）。
-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
(i)如緊隨轉換後，貴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轉換價：經修訂初步轉換價將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相當於3.267港元）（「**轉換價**」），惟受限於下文概述的調整條文。

寶積資本函件

- 反攤薄調整：
- 倘發生若干事件，轉換價將會不時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東分派股本；
 - (iv) 通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的95%；
 - (v) 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5%；
 - (vi) 當附於上文第(v)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建議當日市價的95%；
 - (vii) 當 貴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5%；及
 - (viii) 當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5%。

寶積資本函件

-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貴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違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即到期，且應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連同累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 (i) 貴公司在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的重
大義務方面出現失責，而該等失責無法予以補
救或即便能夠補救但在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
出有關知悉該失責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並未給
予補救；
 - (ii) 負擔權益人持有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
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
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
或其他類似人員；
 - (iii)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
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其自身
或者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
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
或根據任何法律就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債務作出
重新調整或延期方面提起任何訴訟；
 - (iv)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清盤、
無力償債、接管或解散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
議案，但如因內部重組則不在此限；

寶積資本函件

- (v) 貴公司資不抵債；
- (vi)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布停止還款安排；
- (vii) 股份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而連續10個營業日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i)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合併或聯合或併入其中，或 貴集團出售或轉讓自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ix)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在到期時未能支付純粹由於行政管理或技術出錯，且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x) 與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本金還款或利息款項到期未付，或於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且銀行已知會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或
- (xi)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向金融機構借入或透過金融機構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項下到期或表示到期的其應付或表示應付款項，且該金融機構已知會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若不付款即構成擔保或所擔保貸款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寶積資本函件

贖回：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轉換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即0.41885美元或約3.267港元)較

- (i) 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入價金額相同；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46港元溢價約32.80%；
- (iii) 香港聯交所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六個月期間及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全年的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每股2.04港元及每股1.93港元分別溢價約41.43%、60.15%及69.27%；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2.65%；及
- (v)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2.36港元溢價約38.43%，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0,000美元(約650,13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75,437,000股計算。

達致經修訂初步轉換價過程中，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前述初步轉換價較股份過往市價的溢價及(ii)於可換股債券(如有)發行時， 貴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應收付的利益以及(iii)於買賣完成及/或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後，要約人於 貴公司持有之約70%股權。有關經修訂初步轉換價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董事會函件「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寶積資本函件

為了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計入(i)對回顧期間內每日收市價之審閱及與轉換價比較；(ii)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及(iii)與其他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計劃之比較。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將轉換價與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過往市場價格比較。下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1.32港元至4.3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2.26港元。轉換價3.267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7.50%、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07%及較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56%。

轉換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85個交易日其中243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相當於交易日總數約85.26%）。

(ii)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如上文「4.3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示，於各月份結束時（或就2018年6月26日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成交量介乎0.004%至1.065%。就整個回顧期間而言，平均成交量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7%，故吾等認為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較低。

寶積資本函件

(iii) 與其他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計劃比較

於評估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2018年1月24日直至聯合公告日期(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宣布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其中顯示於各公告中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轉換價。吾等已發現20項交易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乃適用於總括近期市場慣例，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被視為就於近期市場情況及氣氛下有關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市場慣例之整體參考。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就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且根據上述準則為詳盡清單。股東謹請注意，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一系列交易下之一部分，但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相同，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性質實質上為集資活動，而涵蓋類似集資活動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可就分析用途用作一般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利率	距離 到期日(年)	轉換價較於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收市 價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於 公告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收市 價溢價/(折讓)
18/1/2018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4.50%	1	33.61%	39.19%
22/1/2018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36)	6%	1	26.40%	25.60%
23/1/2018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412)	6% 6%	1.5 1.5	1.45% 21.74%	4.79% 25.75%
23/1/2018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75)	5%	1	17.65%	17.65%
23/1/2018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5)	5.00%	3	-3.33%	-1.36%
25/1/2018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3623)	6%	2	49.66%	51.72%

寶積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利率	距離 到期日(年)	轉換價較於	轉換價較於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收市 價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收市 價溢價/(折讓)
25/1/2018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3869)	0	3	19.36%	27.52%
25/1/2018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6877)	7.50%	2	5.70%	5.00%
26/1/2018	旭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84)	0%	1	30.07%	33.81%
26/1/2018	格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00)	3% 6%	2 2	4.29% 4.29%	5.46% 5.46%
30/1/2018	寶龍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1238)	0%	1	23.50%	26.95%
31/1/2018	中國恒大集團 (3333)	4.25%	5	40.00%	36.19%
9/2/2018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56)	7%	2	-19.81%	-18.80%
13/2/2018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143)	3.80%	3	-3.70%	0%
13/2/2018	瑞斯康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679)	6%	2	-8.01%	-5.61%
1/3/2018	奧瑪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59)	0%	1	-7.69%	-9.64%
5/3/201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 (6828)	2%	2	-3.39%	-3.72%
20/3/2018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7%	1.5	-9.86%	-4.48%
29/3/2018	星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98)	7.50%	2	15.00%	15.00%
17/4/2018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0%	5	-11.97%	-9.90%
	最高	7.50%	5	49.66%	51.72%
	最低	0.00%	1	-19.81%	-18.80%
	平均	4.21%	2.07	10.23%	12.12%
	可換股債券	3.50%	1	32.80%	42.66%

(a)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之轉換價較(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於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81%至溢價約49.66% (「**LTD範圍**」)，平均溢價約10.23% (「**LTD平均值**」)；及(i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於相關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當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8.80%至溢價約51.72% (「**5天範圍**」)，平均溢價約12.12% (「**5天平均值**」)。

轉換價每股股份0.41885美元或約3.267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2.80%，乃介乎LTD範圍及高於LTD平均值；(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66%，乃介乎5天LTD範圍及低於5天平均值；(iii)於2017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81港元溢價約16.3%；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2.65。經計入以轉換價較每股股份之各自收市價所代表上述溢價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所代表市場範圍，吾等認為轉換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b) 利率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之利率介乎零至7.5%，平均利率約4.21%。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率3.5%介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之市場範圍，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公平合理。

(c) 距離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距離到期日介乎1至5年，平均年數2.07年。可換股債券之1年限期符合上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例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乃公平合理。

5.2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寶積資本函件

5.3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情況1」)；(iii)緊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b)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情況2」)；(iv)緊隨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b)並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及(c)要約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情況3」)。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情況1		(iii) 情況2		(iv) 情況3	
	所持股分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分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分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分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勞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12,456,500	40.8	-	-	-	-	-	-
陳先生	9,720,000	3.5	-	-	-	-	-	-
Ho Yew Yuen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300,000	0.1
KCH Investment(郭先生 全資擁有之公司)	47,364,648	17.2	-	-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9,541,148	61.5	247,092,317	70.0	247,092,317	67.1
其他股東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38.4	105,595,852	29.9	121,068,852	32.8
總計	275,437,000	100.0	275,437,000	100.0	352,988,169	100.0	368,461,169	100.0

就參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而言，視乎於上市公司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水平，本金額將介乎零(倘要約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至32,482,307美元(倘概無獨立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失效)。倘本金額為最高之32,482,307美元及根據初步轉換價0.41885美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77,551,16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於情況2項下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如根據情況2所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38.4%減少至約29.9%，相當於攤薄約8.5%。經考慮(i)如上文所討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ii)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遭即時攤薄；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加強餘下集團的財政狀況，促使餘下業務任何潛在未來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該項攤薄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到期日)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6. 供應框架協議

6.1 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私人公司

(ii) 貴公司

主體事宜

在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私人公司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私人公司集團或餘下集團提供的條款，向餘下集團供應私人公司集團自有品牌下的若干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經管理層告知，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儀器將為擁有本身技術規格的私人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而鑒於該等儀器為自行製造及私人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致使餘下集團無法輕易識別其他供應商。

個別協議

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不時就相關產品的各項買賣交易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條款僅會包含與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一致的條文。

年期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達成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
- (c) 買賣完成已發生；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定價基準

各交易的定價將由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於訂立有關交易的相關其後個別協議之時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且當中參考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及根據相同或非常類似而於中國境內所供應數量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應不遜於餘下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適用於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的價格。

於釐定私人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是否屬當前市價時，餘下集團將參考兩個或更多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於相關時間可取得有關供應者)提供的價格。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擁有廣泛行業經驗及產品知識之餘下集團營銷團隊將挑選過往與餘下集團有業務關係之合資格供應商或從市場上物色以確保有公平比較。鑒於不同產品有其各自的技術規格， 貴集團的產品專才將評估市場上不同供應商的產品規格以識別最近似的產品種類，其中透過參考若干產品證明及技術參數而展示可供比較的技術規格。 貴集團的

寶積資本函件

採購團隊將磋商及搜集經產品專才建議的各供應商(包括私人公司集團)的合資格產品的定價及考慮其各自的競爭能力。此外，當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預先協定之價格於個別情況下被視為缺乏競爭力，則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將能夠磋商任何進一步之定價調整。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參考餘下集團先前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買方向餘下集團所提供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考慮餘下集團將首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種類而數量及質量相若產品(於相關時間可取得有關供應者)提供的價格；因此，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餘下集團將參考餘下集團先前購買相同或非常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獨立買方向餘下集團所提供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定價基準乃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總值上限不得超過180,000,000港元。

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與相關產品可資比較的產品的過往、目前及預計市場價格水平；(b)餘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業務的發展。尤其，董事預期上述兩項因素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平穩，因此已大致根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私人公司集團進行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值，釐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9,116	23,041	27,765

6.2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從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值約23.31百萬美元（約181.8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180百萬港元等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值。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考慮(i)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之銷售額將出現季節性模式，其中下半年將有較大部分產品為餘下集團所需求；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涵蓋該財政年度之一半，原因是假設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83.11%，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6.3 內部監控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於「E.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定價基準」分節所述由獨立三方供應商提供參考價格外， 貴集團採購及財務部將監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超越該等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營銷部門將審閱私人公司集團產品之定價，方法為參考由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於相關時間供應相同或非常類似類型以及數量及質量相若之產品所提供價格；倘上述並不適用，則餘下集團將參考由餘下集團先前購買之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產品之平均價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確保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7. 服務協議

7.1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份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訂約方： (i) Techcomp Scientific (餘下附屬公司之一)
(ii) 勞先生(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或陳先生(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

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於取得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及(如需要)董事會批准(有關批准不得被不合理地暫扣或延遲)後協助餘下附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制定和審閱企業方向及戰略以及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與勞先生協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的該等其他責任。

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顧問及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的整體戰略計劃及餘下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的銷售和整體營運。

年期

各份服務協議將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條件達成後生效，並於買賣完成發生曆月最後一天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

薪酬

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有權分別收取年薪2,400,000港元(約307,692美元)及960,000港元(約123,077美元)(每月支付)及一筆由Techcomp Scientific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各服務協議的薪酬乃參考各服務協議所載勞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個人表現獎勵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金釐定。尤其，陳先生服務協議下之薪酬乃參考陳先生之現時薪酬方案而釐定，而勞先生服務協議下之薪

酬則參考 貴公司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而釐定，乃基於勞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位。

7.2 各服務協議項下之薪酬基準

經管理層告知，吾等得悉(i)勞先生目前作為董事，主要職責包括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方向及策略作出決策以及就未來發展及組織架構制定計劃。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將承諾上述之相同職責，然而除此以外，勞先生將提供新增範圍之服務，尤其協助將餘下集團之業務移交予要約人，例如與新集團管理層拓展新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向 貴公司屆時之新任董事會報告。勞先生亦同意承擔由Techcomp Scientific之董事會與勞先生可能釐定有關餘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責；及(ii)陳先生目前作為董事與於陳先生服務協議項下作為顧問之主要職責將大致相同，即負責制定及監察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計劃，尤其於中國之銷售及整體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將服務協議項下勞先生及陳先生之建議薪酬與下文所示彼等之過往基本薪金及津貼比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於各服務協議 所載勞先生及 陳先生之建議薪酬 概約千美元
勞先生	178	188	196	307.69
陳先生	119	123	127	123.08

根據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勞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178,000美元、188,000美元及196,000美元，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4.15%。根據勞先生服務協議，勞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為2,400,000港元（約307,692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勞先生之薪酬溢價約56.98%。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吾等了

寶積資本函件

解勞先生服務協議所載勞先生之薪酬乃協定(i)參考擔任如勞先生類似角色之 貴公司之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即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325,000美元；(ii)勞先生擁有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之豐富經驗以及為 貴集團之創辦人；(iii)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及負責為餘下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餘下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及策略，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履行有關角色及責任；及(iv)於未來兩年之勞先生顧問服務將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平穩移交。

根據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陳先生之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119,000美元、123,000美元及127,000美元，平均為123,000美元。根據陳先生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為960,000港元(約123,080美元)，與過去三年之平均基本薪金及津貼大致相同，吾等認為陳先生之建議薪酬乃公平合理。

於評估服務協議項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將勞先生及陳先生之建議基本薪金及津貼與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及津貼比較。於構思吾等之分析時，吾等已考慮採納薪酬對溢利比率及薪酬對收入比率(「薪酬比率」)。鑒於計算該等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淨利潤時須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如(i)市場可資比較例子營運所在國家之不同課稅制度；(ii)採納不同折舊及攤銷政策；及(iii)包括非營運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吾等認為使用薪酬對溢利比率並不適用。下文所載為市場可資比較例子各董事薪酬比率之可資比較分析，其中根據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披露彼等之執行董事之薪酬：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執行董事姓名	薪酬佔各公司 收益之百分比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常兆華	0.02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	1066	張華威	0.03
		王毅	0.03
		弓劍波	0.03
		夏列波	0.02
先健科技公司	1302	謝粵輝	0.30
		劉劍雄	0.28
		肖穎	0.09
		張德元	0.08

寶積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執行董事姓名	薪酬佔各公司 收益之百分比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	蔡文成	0.25
		陶基祥	0.28
		許明輝	0.21
		符國富	0.19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8	史春寶	0.20
		岳術俊	0.17
		王建良	0.07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393	何震發	0.08
		王瑛	0.03
		陳道強	0.03
		陳頌文	0.03
		王泓	0.01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3600	陳冠峰	0.08
		陳冠斌	0.08
		魏聖堅	0.13
		陳志遠	0.06
		陳奕朗	0.06
		陳奕茹	0.06
		魏志豪	0.11
		最高	0.30
		最低	0.01
		平均	0.11
		勞先生(附註1)	0.21
		陳先生(附註2)	0.08

附註：

- 於勞先生服務協議項下之勞先生薪酬比例乃根據建議薪酬2,400,000港元及於「附錄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收入計算。
- 於陳先生服務協議項下之陳先生薪酬比例乃根據建議薪酬960,000港元及於「附錄五－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收入計算。
- 根據Sisram Medical Limited(「**Sisram Medical**」)(股份代號：169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Sisram Medical之所有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薪金。因此，Sisram Medical被視為不合資格及從上述分析中剔除。

寶積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介乎約0.01%至約0.30%，平均值約0.11%。因此，即使勞先生之薪酬比率約0.21%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平均值，但仍介乎薪酬比率之範圍內。此外，陳先生之薪酬比率約0.08%介乎薪酬比率之範圍內及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平均值。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勞先生與陳先生之薪酬差異乃由於(i)鑒於勞先生為 貴集團之創辦人，因此勞先生擁有此行業之豐富經驗；及(ii)勞先生於上述勞先生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新增範圍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薪酬)乃公平合理。

8.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財務影響

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以及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 貴公司之全部現有附屬公司(餘下附屬公司除外)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則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90.7百萬美元，較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75.1百萬美元，餘下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51.3百萬美元，較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32.5百萬美元，而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39.4百萬美元，較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42.7百萬美元。

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則餘下集團將錄得備考虧損約8.8百萬美元，相較於財政年度之 貴集團淨虧損約1.0百萬美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

- (i) 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其中私人公司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貴集團作為上市個體的整體盈利能力預期將有改善；及(ii)所有現有股東有權以按比例基準收取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的股本權益；
- (ii) 獨立股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將能夠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而取得合併要約價4.107港元及致使：
 - (a) 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26港元。合併要約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73%；
 - (b) 合併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9.81%；
 - (c) 合併要約價較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81港元溢價約46.16%；
 - (d) 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介乎約0.95倍至約8.58倍，中位數約1.82倍及平均值約3.38倍。因此，雖然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賬率約1.46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市賬率，但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市賬率中位數；及
 - (e) 合併要約價之引伸市盈率較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過往市盈率範圍。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 倘餘下集團出現預期以外的一般營運資金不足，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以較低成本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
- (ii) 轉換價3.267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7.50%、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07%及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56%；及

寶積資本函件

- (iii) 轉換價3.267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2.65%；
- (iv) 轉換價3.267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81港元溢價16.26%；及
- (v) 轉換價每股股份3.267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2.80%，屬於LTD範圍內及高於LTD平均值；(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66%，介乎5天範圍及高於5天平均值。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

- (i) 供應框架協議將保證有一個穩定的儀器供應來源(根據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儀器將為擁有本身技術規格的私人公司自有品牌產品，而鑒於該等儀器為自行製造及私人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致使餘下集團無法輕易識別其他供應商。)，並協助餘下集團滿足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來自客戶的需求；及
- (i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180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平均值。

有關服務協議

- (i) 鑒於勞先生及陳先生對業務之長期認識、經驗及領域知識，彼等於未來兩年之顧問服務將有助確保餘下集團之業務平均移交及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支持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及
- (ii) 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介乎約0.01%至約0.30%，平均值約0.11%。因此，勞先生之薪酬比率約0.21%介乎薪酬比率範圍，即使其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平均值。此外，陳先生之薪酬比率約0.08%介乎薪酬比率範圍及低於市場可資比較例子之薪酬比率平均值。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吾等認為以實物方式分派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但吾等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轉載自聯合公告，旨在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述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於本附錄「A.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B.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股份合併要約價與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段落使用之詞彙具有聯合公告「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自聯合公告轉載之資料反映於聯合公告日期之狀況。於面值1.00美元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後，除獲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至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附錄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條款載於聯合公告，以及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各自預期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寄發。

聯合公告亦載有以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Circle Brown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Circle Brown、賣方、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私人公司、Circle Brown、賣方、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A. 就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勞先生及其配偶將擁有、控制或操控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此乃以聯合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為基準計算。鑒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能難以清算彼等所持之私人公司股份。勞先生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自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的方式，向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套現彼等所持之私人公司股份，乃屬適當之舉。

待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4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等同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適時公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將僅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其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屬一種可能性。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其將為無條件現金要約。投資者及私人公司股東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格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包括：(i)股份之市場價格，尤其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股份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例如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港元大幅折讓約41.7%；(ii)私人公司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包括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470,000美元(或331,266,000港元)或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1.20港元(假設目前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而私人公司要約價較私人公司集團的有關每股淨資產折讓約30.0%，遠低於上述「不受干擾」股份市場價格較其淨資產的折讓41.7%；(iii)私人公司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詳情見董事會函件所載「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一節；(iv)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性，乃基於並無就私人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v)事實上勞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的私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私人公司將並無控制權變動，而私人公司要約價並不包括控制溢價。

私人公司要約價值

於聯合公告日期，有5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發行。

除上文所述外，於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預期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的數目將等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從而使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基準的以實物方式分派能夠進行。假設於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集團重組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數目將為275,437,000股。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計算，私人公司約值231.4百萬港元。

剔除將向勞先生及其配偶分派的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按要約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計算，私人公司要約約值13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就應對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金額，將悉數由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待售股份一的所得款項撥付。勞先生已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據此勞先生指示及授權買方於買賣完成後，將160,000,000.00港元存入以Circle Brown之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該款項足以為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Circle Brown就私人公司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在買賣完成後，Circle Brown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的金額。

付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私人公司要約收到有關該等接納之相關權屬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香港印花稅

鑑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Circle Brown、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私人公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沒有香港或新加坡登記地址的人士，或會遭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要約。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悉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強制贖回

Circle Brown擬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Circle Brown接獲某一數目的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即已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該批股份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勞先生及其配偶）在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所持私人公司股份計算，佔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90%或以上，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即時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惟此舉須受收購守則規限。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倘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內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數目達到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本公司將會就能否實行強制贖回另作公告。進行強制贖回（如適用）將致使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100%。

其他安排

私人公司要約涉及的私人公司股份將連同收取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由Circle Brown購入，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

於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勞先生及其配偶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及勞先生及其配偶以實物方式分派將獲得的私人公司股份外，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私人公司任何股份、投票權或股份的權利；
- (i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涉及私人公司的股份、投票權或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私人公司已發行之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v) 概無有關Circle Brown股份或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要約而言或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i) 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私人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如股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有意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很可能沒有任何交易市場。再者，如Circle Brown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取得足夠的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可能會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強制收購或贖回條文（經不時修改）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可能強制贖回的詳情載於上文「強制贖回」分段。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須細閱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的意見。

Circle Brown的背景及就私人公司的意向

Circle Brow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的任何資產，亦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受私人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本通函附錄八將會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有見私人公司集團近年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或須進行重組，或考慮其他策略性方案。

於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先生(彼為董事及其中一名賣方)

B. 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69,541,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故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亦將提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前期間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及15,473,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5,473,000股股份，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5,473,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約5.3%。於聯合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列載如下：

- (i) 135,000份購股權於2009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4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12坡元予以行使；
- (ii) 1,270,500份購股權於2010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7坡元予以行使；
- (iii) 150,000份購股權於2010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7坡元予以行使；
- (iv) 5,442,5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09坡元予以行使；
- (v) 6,775,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0.28坡元予以行使；及

- (vi) 1,7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第一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30%)於2018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第二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30%)將於2019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以及第三批(1,700,000份購股權的40%)將於2020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經調整購股權價格每股1.16港元予以行使。

於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在外流通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受限於及待買賣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基準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就持有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267**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始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可供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聯合公告會載於SGXNET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入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及郭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75,437,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899,852,679港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擴及至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價值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3.2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6港元溢價約32.8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溢價約42.6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溢價約43.9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37.8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0港元溢價約48.50%；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4港元折讓約12.65%；及
- (vii)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36港元溢價約38.43%(根據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百萬美元(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650.1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8年1月18日的2.68港元；及
- (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7年1月18日的1.14港元。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 0.12 坡元之購股權	現金 2.571 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 0.07 坡元之購股權	現金 2.861 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 0.09 坡元之購股權	現金 2.745 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 0.28 坡元之購股權	現金 1.643 港元
註銷每份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為每股 1.16 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 2.107 港元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始可作實。

根據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及相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下的應付最高金額約為34,064,023港元（假設上市公司要約截止當日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會相當於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之各項經調整購股權價格之差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擴及至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當日）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如收購守則所述），不論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即時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

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要約的價值

於聯合公告日期，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899,852,679港元。

假設全部15,47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有290,91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67港元的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950,402,970港元。

基於前文所述，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約380,025,771港元。要約人在上市公司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上市公司要約獲悉數接納)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約396,512,039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資上市公司要約下的應付代價，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代價。就此，要約人已將一筆足以涵蓋上市公司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款項存入託管賬戶，而該筆款項將繼續由託管代理(一間銀行)以託管形式持有。德勤企業財務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資源償付買賣完成及悉數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所需資金。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影響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且將為無條件。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會連同該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惟不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權利。除收購守則下所允許者外，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夠被撤回。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有尚未行使之2004年購股權之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取其中較早者)為止之期間，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全權酌情釐定，全面或部分行使該等2004年購股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作出

後滿三個月(除非於有關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按照要約人所建議及在2004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新交所及/或有關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有關屆滿日期獲延展至較後日期(該日期須不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與此相關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之後,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再無法律約束力,惟無論如何倘要約人於該段期間有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必須行使股份強制收購的權利,且在有權如此行事之情況下,向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特定日期行使有關權利,則2004年購股權仍可由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直至有關特定日期或其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相關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行使(如僅行使部分,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2011年購股權(僅限在該通告日期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惟倘上市公司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2011年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行使2011年購股權直至上市公司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止。2011年購股權於前述期間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及將為無條件。藉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獲授但於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日(即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

除收購守則下所允許者外,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夠被撤回。

香港印花稅

如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股東須就相關接納之應付代價(若股份市值高於代價,則取市值)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0.1%,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向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遵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及股份轉讓,代表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不必於香港繳付任何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股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因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而產生的印花稅及過戶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不必於新加坡繳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付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或CDP(視乎情況而定)(倘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倘為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收到已填妥的上市公司要約接納文件及就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以現金方式作出，屆時各項接納方為完滿及生效。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企業財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上市公司要約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持有權益

除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雲南省能源投資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上市公司要約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能受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

何政府或其他可能所需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彼等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從適用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須接納上市公司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結算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上市公司要約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除「A.買賣協議」及「D.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能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擁有或操控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要約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上市公司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其將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未來意向

餘下集團於中國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分銷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有關銷售及服務適用於多個不同行業及／或機構，包括發電、化合物生產及保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為中國雲南省的能源業主導參與者，並已多元化發展能源科技、鹽化合物生產、生化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鑒於餘下集團的若干業務環節與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相關業務環節之間有緊密關聯性，要約人預期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相關業務之間應產生協同效益。

接續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及擴展餘下業務。然而，目前預期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6至12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將詳細檢視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以制訂餘下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從而實現餘下集團在商業上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該等規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倘餘下集團董事會認為適宜)：透過收購(倘出現合適商機)擴闊其收入來源。

完成有關檢視後，要約人預期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業務之間將產生協同效益。例如，餘下集團可利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以(i)加強其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ii)擴充其產品組合及(iii)增強其財務資源以供業務增長。

(i) 加強中國市場覆蓋

作為中國雲南省能源業的主導企業，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於該地區營運廣泛業務。餘下集團可能運用有關營運經驗及成熟網絡以擴大其於供電及能源業的客戶基礎。

考慮到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鹽及鹽相關化合物，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應對研發及生產鹽及相關化合物的需要。

此外，為了發展其於保健業務的營運覆蓋範圍，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已經與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多個不同業務夥伴(包括醫院、高等教育機構、研究中心及醫療實驗室)開展若干項目的籌備工作。因此，要約人計劃運用其潛在項目及其於中國保健業建立的龐大網絡以協助餘下集團的業務發展。

目前預期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12至24個月內，餘下集團將能夠運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營運經驗及成熟網絡以壯大其於(其中包括)供電及能源、鹽化合物生產及保健業的客戶基礎。

此外，餘下集團多年來在中國各地已建設銷售渠道及分銷能力，且於過往並非專注於中國西南地區。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餘下集團將準備就緒，借助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資源，包括在能源業的廣泛網絡，在中國西南地區擴展其業務活動。

(ii) 擴闊產品種類

參考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要約人目前亦有意在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18至36個月內優化餘下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加入補足現有產品的增值產品，例如有關多種分析儀器之試劑工具及開發專屬軟件、應用協定及為不同行業終端客戶提供客製化，而在此方面餘下集團目前並無相關資源及經驗。

(iii) 增強財務資源以供業務發展

此外，鑒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財務狀況雄厚，預期餘下集團將能夠取用足夠財務資源以加速核心業務增長，以及掌握需要資金的任何適當市場機遇。

要約人無意解聘員工(下文所披露之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餘下集團的資產(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先生、陳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賣方將促使所有現任董事發出通知以辭去董事職務，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有意於收購守則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變更及新董事之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倘上市公司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香港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充足水平。於該情況下，股份可能亦會於新交所暫停買賣。

C. 股份合併要約價與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項下之合併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4.10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元溢價約66.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9港元溢價約79.3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27港元溢價約80.9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37港元溢價約73.2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20港元溢價約86.68%；及

- (v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36港元溢價約74.03% (根據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35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650.13百萬港元) 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275,43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乃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comp.com.hk)。

- 於2016年3月29日刊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37至99頁)；
- 於2017年4月13日刊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47至107頁)；
及
- 於2018年4月17日刊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47至10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39,775,000美元及1,206,000美元，包括：

	千美元
a)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22,885
b)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710
c)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633
d)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8,547
e)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有擔保	1,064
f)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142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5,308,000美元以本集團的存貨作抵押、3,035,000美元以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抵押以及8,547,000美元以本集團之具追索權已貼現貿易票據作抵押。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批准或已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餘下業務集團之業務前景、餘下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設施、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外，餘下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對賬聲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於本通函附錄七所收錄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及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詳述本公司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經評定價值之間的對賬：

	千美元
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物業賬面淨值	6,865
於 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期間內的變動（未經審核）	
減：匯兌調整淨額	(54)
加：添置	—
減：出售	—
減：折舊	(117)
	<hr/>
於 2018年4月30日 的物業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694
估值餘額淨額，未計稅項影響	16,356
	<hr/>
附錄七所載於 2018年4月30日 的物業經評定價值	<u>23,050</u>

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物業估值」。

下文為載於第III-1至III-50頁的報告全文，乃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唯一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於第III-1至III-50頁所載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I-4至III-5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唯一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釐定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

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第III-3頁所界定對過往財務報表視為必須的調整後載述。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私人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生命動力亞洲」)、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榮滙」)、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輝天」)、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銀宏」)、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日泰」) 及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天美科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ii)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ii)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精科貿易」)、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三科」)、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及上海天美天平儀器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及(iv) 私人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先前已刊發財務報表由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報表」) 附註18所載獨立核數師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 (「美元」) 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 (千美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6	76,080	72,904	81,638
銷售成本		<u>(47,933)</u>	<u>(47,169)</u>	<u>(52,401)</u>
毛利		28,147	25,735	29,2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308	703	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7)	(9,589)	(8,335)
行政開支		(22,136)	(23,164)	(21,847)
研發成本		(2,541)	(5,818)	(3,208)
融資成本	8	<u>(1,185)</u>	<u>(1,020)</u>	<u>(803)</u>
除稅前虧損	9	(4,184)	(13,153)	(3,597)
稅項	11	<u>185</u>	<u>21</u>	<u>(28)</u>
年度虧損		<u>(3,999)</u>	<u>(13,132)</u>	<u>(3,62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收益		(32)	63	(7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u>	<u>66</u>	<u>1,56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62)</u>	<u>129</u>	<u>845</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061)</u>	<u>(13,003)</u>	<u>(2,7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761)	(12,733)	(3,276)
非控股權益		<u>(238)</u>	<u>(399)</u>	<u>(349)</u>
		<u>(3,999)</u>	<u>(13,132)</u>	<u>(3,6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818)	(12,595)	(2,438)
非控股權益		<u>(243)</u>	<u>(408)</u>	<u>(342)</u>
		<u>(4,061)</u>	<u>(13,003)</u>	<u>(2,78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15	9,317	9,894
商譽	15	2,881	2,471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443	4,186	4,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79	804	910
其他資產	17	534	534	534
遞延稅項資產	27	26	15	16
		<u>18,678</u>	<u>17,327</u>	<u>1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761	28,895	3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639	22,385	23,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054	1,542	1,892
可收回稅項		290	140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144	8,727	5,522
		<u>59,888</u>	<u>61,689</u>	<u>63,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648	14,752	12,4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2	2	66,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51,221	63,859	10,782
應付稅項		–	65	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5	15,767	20,512	13,686
銀行透支	22	5	8	1,836
		<u>78,643</u>	<u>99,198</u>	<u>105,2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55)</u>	<u>(37,509)</u>	<u>(41,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u>	<u>(20,182)</u>	<u>(24,88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12,902	5,826	3,150
退休福利計劃	26	514	446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7	141	146
		<u>13,653</u>	<u>6,413</u>	<u>4,488</u>
負債淨額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1	1,549	1,549
儲備		<u>(14,656)</u>	<u>(27,251)</u>	<u>(29,689)</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45)	(25,702)	(28,140)
非控股權益		<u>(485)</u>	<u>(893)</u>	<u>(1,235)</u>
權益虧絀		<u>(13,730)</u>	<u>(26,595)</u>	<u>(29,375)</u>

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2,605</u>	<u>2,605</u>	<u>2,60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87	187	64,6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	9,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3</u>	<u>3</u>
		<u>190</u>	<u>190</u>	<u>73,711</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	66,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	1	6,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u>2,382</u>	<u>2,385</u>	<u>1,282</u>
		<u>2,383</u>	<u>2,386</u>	<u>73,99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3)</u>	<u>(2,196)</u>	<u>(284)</u>
資產淨值		<u>412</u>	<u>409</u>	<u>2,3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	50	50
儲備	29	<u>362</u>	<u>359</u>	<u>2,271</u>
權益總額		<u>412</u>	<u>409</u>	<u>2,32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11	283	550	3,168	421	2,989	(2,458)	114	(15,905)	(9,427)	(242)	(9,669)
年度虧損	-	-	-	-	-	-	-	-	(3,761)	(3,761)	(238)	(3,99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5)	-	-	-	-	(32)	(57)	(5)	(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5)	-	-	-	-	(3,793)	(3,818)	(243)	(4,061)
2015年12月31日	1,411	283	550	3,143	421	2,989	(2,458)	114	(19,698)	(13,245)	(485)	(13,730)
年度虧損	-	-	-	-	-	-	-	-	(12,733)	(12,733)	(399)	(13,132)
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75	-	-	-	-	63	138	(9)	129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75	-	-	-	-	(12,670)	(12,595)	(408)	(13,003)
發行股份	138	-	-	-	-	-	-	-	-	138	-	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9	283	550	3,218	421	2,989	(2,458)	114	(32,368)	(25,702)	(893)	(26,595)
年度虧損	-	-	-	-	-	-	-	-	(3,276)	(3,276)	(349)	(3,625)
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1,561	-	-	-	-	(723)	838	7	845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561	-	-	-	-	(3,999)	(2,438)	(342)	(2,78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9	283	550	4,779	421	2,989	(2,458)	114	(36,367)	(28,140)	(1,235)	(29,375)

附註：

- (a)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擴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b)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c)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84)	(13,153)	(3,59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109	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5	1,424	1,578
利息收入	(14)	(24)	(3)
利息開支	1,185	1,020	803
呆賬(撥回)撥備	(2)	32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4)	(5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28	410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48	38	57
存貨撥備	—	547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0)	(8,306)	1,113
存貨增加	(191)	(3,281)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768)	(7,789)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7)	7,349	(3,326)
經營所用現金	(17,806)	(12,027)	(11,133)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77)	152	(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83)	(11,875)	(11,374)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054)	(1,352)	(1,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1,535)	(1,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25)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285	75
還款自(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268	512	(350)
已收利息	14	24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	(2,191)	(2,8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墊款自(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16,778	12,638	(53,077)
籌得銀行借款	10,971	16,382	11,9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 貸款所得款項	9,787	5,772	6,07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	—	66,518
償還銀行借款	(14,315)	(19,699)	(22,240)
已付利息	(1,185)	(1,020)	(803)
發行股份	—	13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036</u>	<u>14,211</u>	<u>8,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94	145	(5,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8	8,139	8,7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83)	435	7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39</u>	<u>8,719</u>	<u>3,686</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4	8,727	5,522
銀行透支	(5)	(8)	(1,836)
	<u>8,139</u>	<u>8,719</u>	<u>3,686</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於2004年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第二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私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

私人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私人公司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詳情載於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將向私人公司轉讓於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Richwell」)、Regent Lite Pte. Ltd.(「Regent Lite」)、銀宏、榮滙、輝天、日泰、Techcomp (Europe) Limited(「Techcomp Europe」)的10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向私人公司轉讓於天美科技、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Techcomp Singapore」)、Bibby Asia、Techcomp India Pvt Limited(「Techcomp India」)、Dynamic Scientific Limited(「Dynamic Scientific」)及生命動力亞洲的100%股本權益。私人公司的股份將繼而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由勞逸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向私人公司當時的股東提出無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私人公司的所有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集團重組產生的私人公司集團繼續受本公司控制及被當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收錄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私人公司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已對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作出仔細考慮，鑒於事實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為18,755,000美元、37,509,000美元及41,950,000美元，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分別為13,730,000美元、26,595,000美元及29,375,000美元，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常性虧損分別為3,999,000美元、13,132,000美元及3,625,000美元。經計入本公司已同意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財政支援，而就集團重組而言，私人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將私人公司集團應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款項淨額資本化的代價。經計入將應收／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資本化後，及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私人公司集團已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整段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私人公司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的會計期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下述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披露於附註17以及已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以及私人公司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使該等股份合資格指定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它全面收入且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該等投資不受減值所限。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無報價權益股份有關的任何公平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獲調整到重估儲備。

除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後的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之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計量的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與私人公司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於私人公司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減值撥備）有關的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獲撥備。

基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作出的評估，倘私人公司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私人公司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重要來自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比，有所增加。該等進一步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將增加期初累計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已評定運輸服務為獨立於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銷售的履約義務，並因此於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就此履行義務確認收入。就此等各項履行義務確認收入的時間（就商品銷售而言，於商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就服務而言，於完成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預期將與現行做法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基準分配至不同履行義務，而將收入分配至上述個別履行義務可能較現行做法者有所不同。

此外，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料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私人公司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私人公司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著地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079,000美元（於附註30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定義，私人公司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私人公司集團目前將28,000美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當作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因應攤銷成本調整，而該等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初始計量。

此外，應用新要求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變動，誠如上述所示。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其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私人公司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私人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私人公司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私人公司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當私人公司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私人公司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私人公司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私人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私人公司集團所轉讓資產、私人公司集團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私人公司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收錄出現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的日期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控制方角度所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有關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的金額概不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錄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的業績，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

商譽

收購業務（請參閱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私人公司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並無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或私人公司集團鑒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調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私人公司集團及當私人公司集團各業務滿足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當商品移交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項乃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首次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供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專利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所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私人公司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所確認利息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私人公司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私人公司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私人公司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私人公司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私人公司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私人公司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私人公司集團為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私人公司集團須基於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已轉移到私人公司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各元素的分類，除非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均當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付款項）應根據初始確認時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付款並不能夠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時，整個物業一般將當作租賃土地屬於融資租賃而獲分類。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

個別借貸成本尚未列為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期內確認於損益。

政府補助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私人公司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而精算估值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對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之回報）即時反映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且將扣除或計入於其產生時期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不會重新歸類到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時確認於損益。利息淨額乃將期初折扣率應用到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按下列項目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或清償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私人公司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行政開支項目。縮減損益當作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私人公司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扣減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供款，則會計政策視乎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連而定，詳述如下：

- 倘供款並非與服務有關連（例如，供款須扣減產生自計劃資產的虧損或精算虧損的虧絀），其於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時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連，則扣減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就福利總額透過使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要求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到服務年期以扣減服務成本。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而言，實體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期扣減服務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應計僱員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帶薪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應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私人公司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私人公司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私人公司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時，私人公司集團國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私人公司集團的列賬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如適用，則累計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儲備)。

於收購國外業務後，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私人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私人公司唯一董事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欠款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須就呆賬提供進一步準備金。就此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累計應收呆賬撥備1,043,000美元、1,273,000美元及1,658,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0內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在釐定私人公司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資料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零、547,000美元及116,000美元。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計算使用中價值須私人公司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使用適當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形變動導致未來現金發生下行變動，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28,000美元、410,000美元及847,000美元。有關用於評估商譽減值的估計資料披露於附註1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76,080	72,904	81,638

經營分部

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被當作作為單一分部，即從事設計及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企業。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私人公司集團的整體年度收益及虧損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不會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因此，私人公司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國家)、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8,108	25,638	25,643
亞洲(中國除外)	1,323	1,611	1,528
歐洲	29,480	37,460	44,764
其他 ⁽¹⁾	17,169	8,195	9,703
	<u>76,080</u>	<u>72,904</u>	<u>81,638</u>

⁽¹⁾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私人公司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821	7,083	6,182
歐洲	7,840	8,501	9,358
美利堅合眾國	1,438	1,179	960
其他 ⁽²⁾	19	15	13
	<u>18,118</u>	<u>16,778</u>	<u>16,513</u>

⁽²⁾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及印度。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淨額	131	106	773
貨運服務收入	50	28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4	51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28)	(410)	(8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4	3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佣金收入	666	522	783
政府資助(附註)	148	86	120
雜項收入	528	343	354
	<u>1,308</u>	<u>703</u>	<u>1,359</u>

附註：資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私人公司集團於收取資助時將其確認。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056	878	6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129	142	185
	<u>1,185</u>	<u>1,020</u>	<u>803</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唯一董事薪酬(附註10)	207	231	234
其他員工成本	13,355	15,214	13,038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1,815	1,704
員工成本總額	14,848	17,260	14,976
呆賬(撥回)撥備	(2)	327	487
核數師薪酬	305	305	3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5	1,424	1,5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933	47,169	5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	1,109	876
存貨撥備	–	547	116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48	38	57

10. 唯一董事及僱員酬金

唯一董事酬金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勞逸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9	188	196
– 花紅	26	41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唯一董事薪酬總額	207	231	234

勞逸強先生亦為私人公司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唯一董事酬金乃因為彼於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而支付。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私人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3	694	717
花紅	170	168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2	72
	<u>958</u>	<u>924</u>	<u>997</u>

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1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384,616美元至448,718美元)	1	–	–
	<u>4</u>	<u>4</u>	<u>4</u>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唯一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或於加入私人公司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唯一董事並未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34)	–
其他	189	(19)	(34)
	<u>187</u>	<u>(53)</u>	<u>(34)</u>
遞延稅項(附註27)	(2)	74	6
	<u>185</u>	<u>21</u>	<u>(28)</u>

私人公司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計算。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11)第1號，僅國外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國外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所得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5%或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4,184)	(13,153)	(3,597)
按適用稅率16.5%的稅項抵免	(690)	(2,170)	(5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2	120	114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50)	(36)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2	2,379	7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72	7	7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	(193)	(201)
其他	(97)	(86)	(80)
年內稅項	185	21	(28)

12. 股息

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因考慮集團重組及於附註2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私人公司集團業績後，收錄每股盈利被視為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042	2,199	4,460	1,028	18,729
匯兌調整	(133)	(93)	(163)	(27)	(416)
添置	74	205	537	17	833
出售	(7)	(6)	(61)	(212)	(2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76	2,305	4,773	806	18,860
匯兌調整	(814)	(203)	(434)	(42)	(1,493)
添置	686	249	557	43	1,535
出售	(128)	(191)	(63)	(148)	(5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20	2,160	4,833	659	18,372
匯兌調整	629	156	336	36	1,157
添置	328	346	378	8	1,060
出售	-	(85)	(298)	(10)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77	2,577	5,249	693	20,196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033	1,302	2,954	678	7,967
匯兌調整	(138)	(69)	(139)	(20)	(366)
年內撥備	468	268	564	83	1,383
出售時對銷	—	(5)	(43)	(191)	(2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3	1,496	3,336	550	8,745
匯兌調整	(254)	(97)	(179)	(20)	(550)
年內撥備	471	239	305	94	1,109
出售時對銷	(32)	(35)	(51)	(131)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8	1,603	3,411	493	9,055
匯兌調整	274	107	326	27	734
年內撥備	284	234	294	64	876
出售時對銷	—	(81)	(277)	(5)	(36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6	1,863	3,754	579	10,30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613	809	1,437	256	10,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7,172	557	1,422	166	9,317
於2017年12月31日	7,571	714	1,495	114	9,894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為4,526,000美元、4,356,000美元及4,363,000美元(附註25)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私人公司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5%，或租期較短者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15. 商譽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4,310
匯兌調整	(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33
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1,201
年內撥備	228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9
年內撥備	410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9
年內撥備	<u>84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86</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u>2,881</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471</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347</u></u>

於業務組合獲得的商譽分配到預期於該業務組合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主要為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亦獨立構成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Edinburgh Instruments」)	1,624	1,624	1,347
IXRF Systems Inc. (「IXRF」)	419	419	-
精科貿易	428	428	-
Richwell	<u>410</u>	<u>-</u>	<u>-</u>
	<u><u>2,881</u></u>	<u><u>2,471</u></u>	<u><u>1,347</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就減值測試而言，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

	Edinburg Instrument			IXRF			精科貿易			Richwell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0%	10%	10%	10%	10%	10%	8%	8%	8%	8%	8%	不適用
增長率	5%	5%	5%	8%至20%	7%至30%	7%至30%	4%	3%	3%	5%	3%	不適用

倘有迹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私人公司集團將每年或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減值。由於Richwell、IXRF及精科貿易的業務增長比預期需時更久，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備已獲調整，以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較偏遠的近期前景。故此，其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私人公司集團分別確認有關產生自IXRF及Richwell的商譽228,000美元，有關產生自Richwell的商譽410,000美元及有關產生自IXRF及精科貿易的商譽847,000美元之減值虧損。Edinburgh Instruments 的可收回金額較分配到Edinburgh Instruments 的資產的賬面值高，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Edinburgh Instruments之可收回金額低於Edinburgh Instruments的賬面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425	1,887	14,312
匯兌調整	(443)	-	(443)
添置	1,054	-	1,054
撤銷	(181)	-	(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	1,887	14,742
匯兌調整	(453)	-	(453)
添置	1,352	-	1,352
撤銷	(192)	-	(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62	1,887	15,449
匯兌調整	849	-	849
添置	1,394	-	1,394
撤銷	(284)	-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21	1,887	17,408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741	74	9,815
匯兌調整	(238)	-	(238)
年內撥備	492	363	855
撤銷時對銷	(133)	-	(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862	437	10,299
匯兌調整	(306)	-	(306)
年內撥備	1,062	362	1,424
撤銷時對銷	(154)	-	(1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64	799	11,263
匯兌調整	432	-	432
年內撥備	1,216	362	1,578
撤銷時對銷	(227)	-	(2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85	1,161	13,04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993	1,450	4,443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8	1,088	4,18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36	726	4,362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報價權益股份	40	40	4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494
	<u>534</u>	<u>534</u>	<u>534</u>

上述無報價投資指在德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於無報價權益股份的投資。

管理層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2,605	2,605	2,6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私人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直接持有								
Bibby Asia	香港	2008年5月9日	1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b), (d)
Cheetah Scientific	香港	2009年12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b), (d)
生命動力亞洲	香港	2011年2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b), (d)
Dynamica GmbH	奧地利	2008年2月25日	200,000歐元 (「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Dynamica Scientifi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0年6月17日	1英鎊 (「英鎊」)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榮滙	香港	2009年12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輝天	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Regent Lite	新加坡	2009年6月29日	1新加坡元 (「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j)
Richwel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1月21日	8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5年10月9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994年6月10日	3,3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銀宏	香港	2012年3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日泰	香港	2010年8月19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d)
天美科技	香港	1991年1月22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b), (d)
Techcomp Europe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2年12月13日	1英鎊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
Techcomp India	印度	2009年8月17日	500,000盧比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Techcomp Singapore	新加坡	2004年3月8日	3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j)
間接持有								
Edinburgh Instruments	英格蘭及威爾士	1969年9月19日	1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Frilabor Instruments	羅馬尼亞	2005年5月17日	37,500 羅馬尼亞列伊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
Froilabo SAS	法國	1998年11月23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f)
HCC SAS	法國	2005年4月27日	2,3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
IXRF	美國	1993年7月19日	631,000美元	56	56	56	56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g)
精科貿易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800,000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瑞士	2006年2月17日	5,000,000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e)
Precisa Gravimetrics GmbH	德國	2012年12月19日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及 營運所在地點	註冊成立 (或登記)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私人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本報告 日期 %	
Precisa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6年11月13日	1,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i)
Precisa Real Estate AG	瑞士	2010年9月13日	5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m)
Scion Instruments (NL) B. V.	荷蘭	2015年4月2日	1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儀器 (h)
Scion Instruments (UK) Lt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15年7月3日	1英鎊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儀器 (h)
上海三科儀器	中國—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1992年12月15日	350,000美元	81	81	81	8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c)
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	法國	1993年1月6日	7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f)
Techcomp (USA) Inc.	美國	2014年10月6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 實驗室儀器 (k)
Techcomp – Latino S.A. de C.V	墨西哥	2013年8月30日	130,000披索	100	100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a)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9月1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

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a) 於奧地利、英屬維爾京群島、印度、德國及墨西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合資格根據各自司法權區規則獲豁免法定審核。
- (b)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c)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及由下文所載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精科貿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博凱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三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建信八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博凱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d) Bibby Asia、Cheetah Scientific、生命動力亞洲、榮滙、輝天、銀宏、日泰及天美科技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尚未到期刊發財務報表。
- (e) Precisa Gravimetrics A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Deloitte AG根據瑞士審計準則審核。
- (f) Froilabo Instruments SRL、Froilabo SAS、HCC SAS及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Crowe Horwath Avvens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g) IXRF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Alexander Lieven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h) Scion Instruments (NL) B.V.及Scion Instruments (UK) Ltd.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Maza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i) Edinburgh Instruments、Dynamica Scientific及Precisa Limited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匯報局(英國)頒佈的財務匯報框架第101號編製及由Maza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j) Regent Lite及Techcomp Singapore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通用會計原則編製及由Deloitte & Touche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k) Techcomp (USA) Inc.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通用會計原則編製以及分別由PICS Auditing, LLC、BKD CPAs & Advisors, LLP及BKD CPAs & Advisors,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l) Techcomp Europe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匯報局(英國)頒佈的財務匯報準則第102號編製及由Hardcastle Burton LLP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m) Precisa Real Estate AG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有限法定查證報告準則編製及由Revor Treuhand AG根據瑞士審計準則審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概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IXRF及上海三科披露概要財務資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對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原材料	9,524	10,996	13,420
在製品	2,964	4,606	4,777
成品	15,273	13,293	14,069
	<u>27,761</u>	<u>28,895</u>	<u>32,266</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7,218	17,457	15,45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24)	944	1,973	2,593
	<u>18,162</u>	<u>19,430</u>	<u>18,046</u>
預付款項(附註a)	877	1,605	1,4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00	1,350	3,789
	<u>21,639</u>	<u>22,385</u>	<u>23,292</u>

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給予其貿易欠款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

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商業票據)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13,723	16,134	14,528
91至120日	640	532	573
121至365日	1,809	902	366
1至2年	1,670	910	1,455
2年以上	320	952	1,124
	<u>18,162</u>	<u>19,430</u>	<u>18,046</u>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439,000美元、3,296,000美元及3,85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私人公司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	-	919
91至120日	640	532	259
121至365日	1,809	902	97
1至2年	1,670	910	1,455
2年以上	320	952	1,124
	<u>4,439</u>	<u>3,296</u>	<u>3,854</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65	1,043	1,273
匯兌調整	(31)	(44)	63
年內於確認的(撥回)撥備	(2)	327	487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89)	(53)	(165)
於12月31日	<u>1,043</u>	<u>1,273</u>	<u>1,658</u>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8,607	14,913	10,220
歐元	1,133	902	985
英鎊	-	-	22
	<u> </u>	<u> </u>	<u> </u>

21.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私人公司集團

除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2,329,000美元、3,473,000美元及零(按年息率8.0%、5.0%及零計息)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私人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私人公司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內持有的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0.2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按每年平均5.05%、6.96%及5.99%計息，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3,785	4,017	1,256
英鎊	-	1	-
歐元	596	342	494
日圓(「日圓」)	-	7	-
	<u> </u>	<u> </u>	<u> </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6,777	8,512	5,868
應計費用	2,557	3,869	3,964
客戶按金	341	807	1,07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973	1,564	1,493
	<u> </u>	<u> </u>	<u> </u>
	<u>11,648</u>	<u>14,752</u>	<u>12,404</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稅項及支付員工的離職償金及其他已收取的雜項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60日以內	5,624	6,933	4,656
61至180日	652	963	884
181至365日	221	370	84
超過365日	280	246	244
	<u> </u>	<u> </u>	<u> </u>
	<u>6,777</u>	<u>8,512</u>	<u>5,868</u>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日圓	1,633	2,291	845
美元	608	671	127
歐元	65	357	356
英鎊	11	1	-
	<u> </u>	<u> </u>	<u> </u>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款（見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私人公司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20)	944	1,973	2,59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25)	944	1,973	2,593
	<u> </u>	<u> </u>	<u> </u>
持倉淨額	<u> </u>	<u> </u>	<u> </u>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信託收據貸款	1,648	863	218
其他銀行貸款	23,277	20,896	11,173
按揭貸款	2,800	2,606	2,852
附追索權的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附註24)	944	1,973	2,593
	<u> </u>	<u> </u>	<u> </u>
	<u>28,669</u>	<u>26,338</u>	<u>16,836</u>
有抵押	3,744	4,579	5,445
無抵押	24,925	21,759	11,391
	<u> </u>	<u> </u>	<u> </u>
	<u>28,669</u>	<u>26,338</u>	<u>16,836</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5,767	20,512	13,686
一至二年	6,140	3,043	422
二至五年	4,262	473	492
五年以上	2,500	2,310	2,236
	<u> </u>	<u> </u>	<u> </u>
	<u>28,669</u>	<u>26,338</u>	<u>16,836</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15,767)	(20,512)	(13,686)
	<u> </u>	<u> </u>	<u> </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u>12,902</u>	<u>5,826</u>	<u>3,150</u>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美元	1,461	1,442	-
日圓	1,390	767	218
歐元	45	10	-

私人公司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隔十二個月重新設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每年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09%至6.09%、3.0%至3.6%及3.0%至5.3%。

26. 退休福利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

定額供款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私人公司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私人公司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私人公司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有關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私人公司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集體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結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形式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貼現率	0.90%	0.40%	0.53%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0.5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10,342,000美元、10,942,000美元及11,270,000美元。

就該等福利計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37	126
過去服務成本及清償收益	(30)	-	-
利息開支淨額	6	5	2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85	142	12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657)	140
按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76	615	64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22	(42)	781
僱主供款	(173)	(162)	(186)
匯兌調整	(2)	(1)	-
總計	32	(63)	723

每年度的當期供款列入損益內的員工成本，而重新計量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進賬或支出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私人公司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計入因其債務引起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獲資金資助之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0,856)	(11,388)	(12,462)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0,342	10,942	11,270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514)	(446)	(1,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687	10,856	11,388
當期服務成本	109	137	126
過去服務成本及清償收益	(30)	—	—
利息成本	126	99	4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161	185
已收取(已支付)福利	559	(323)	(373)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276	615	641
匯兌調整	(43)	(157)	448
於12月31日	<u>10,856</u>	<u>11,388</u>	<u>12,4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205	10,342	10,942
利息收入	120	94	45
僱主供款	173	162	186
計劃參與者供款	172	161	185
已收取(已支付)福利	559	(323)	(373)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54	657	(140)
匯兌調整	(41)	(151)	425
於12月31日	<u>10,342</u>	<u>10,942</u>	<u>11,270</u>

資產投資由集體基金進行。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釐定。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244,000美元(增加257,000美元)、減少267,000美元(增加281,000美元)及減少268,000美元(增加282,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定額福利責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及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的方式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無異。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風險所使用的程序與過往年度無異。

私人公司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分別供款173,000美元、162,000美元及186,000美元。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私人公司集團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遞延開發成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7)	20	(217)
匯兌調整	9	(1)	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9)	7	(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26	(211)
匯兌調整	12	(1)	1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84	(10)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	15	(126)
匯兌調整	(11)	1	(10)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1)	6	-	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	16	(130)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	16
遞延稅項負債	(237)	(141)	(146)
	(211)	(126)	(13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1,682,000美元、29,124,000美元及32,556,000美元可於未來期間對銷。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7,974,000美元、18,071,000美元及18,420,000美元將於2016年至2022年、2017年至2023年及2018年至2024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管理層認為私人公司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1,403,000美元、1,054,000美元及829,000美元應佔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8. 股本

私人公司集團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乃指私人公司、Richwell、Regent Lite、銀宏、榮匯、輝天、日泰、Techcomp Europe、天美科技、Techcomp Singapore、Bibby Asia、Techcomp India、Dynamic Scientific及生命動力亞洲的合併股本。

於2016年11月8日，2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的普通股由Techcomp Singapore發行及配發予其股東，代價為200,000坡元(相對於138,000美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私人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50	50	50
29. 私人公司的儲備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0	(186)	3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	(2)
於2015年12月31日	550	(188)	36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	(3)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	(191)	3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912	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	550	1,721	2,271

30. 經營租賃安排

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1,672	1,573	728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13	973	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9	2,140	910
五年後	243	623	433
	3,455	3,736	2,079

經營租賃付款指私人公司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租賃乃經磋商，租金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釐定。

31.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明細。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為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於私人公司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美元	附追索權的 已貼現商 業票據有關 的貸款 千美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美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1,085	3,747	2	34,443	-	69,277
融資現金流	(3,344)	9,787	-	16,778	(1,185)	22,036
匯兌調整	(16)	-	-	-	-	(16)
非現金變動(附註)	-	(12,590)	-	-	-	(12,590)
利息開支	-	-	-	-	1,185	1,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25	944	2	51,221	-	79,892
融資現金流	(3,317)	5,772	-	12,638	(1,020)	14,073
匯兌調整	(43)	-	-	-	-	(43)
非現金變動(附註)	-	(4,743)	-	-	-	(4,743)
利息開支	-	-	-	-	1,020	1,02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365	1,973	2	63,859	-	90,199
融資現金流	(10,261)	6,079	66,518	(53,077)	(803)	8,456
匯兌調整	139	-	-	-	-	139
非現金變動(附註)	-	(5,459)	-	-	-	(5,459)
利息開支	-	-	-	-	803	8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43	2,593	66,520	10,782	-	94,138

附註：其為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應收款項的非現金結算。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私人公司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以下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17,096	21,111	26,345
從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2,020	1,930	1,419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得佣金收入	666	522	78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129	142	185

(b) 關連方向銀行發出的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47,500	43,141	40,897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243	2,352	2,352
離職福利	154	176	191
	<u>2,397</u>	<u>2,528</u>	<u>2,543</u>

33. 資本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私人公司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私人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唯一董事考慮與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唯一董事的建議，私人公司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私人公司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1	30,556	28,297
可供出售投資	40	40	40
	<u>29,951</u>	<u>30,596</u>	<u>28,33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8,497	99,224	103,552
	<u>88,497</u>	<u>99,224</u>	<u>103,552</u>
私人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190	73,711
	<u>190</u>	<u>190</u>	<u>73,71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3	2,386	73,995
	<u>2,383</u>	<u>2,386</u>	<u>73,99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私人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私人公司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私人公司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私人公司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2,392	18,930	11,476	2,069	2,113	127
歐元	1,729	1,244	1,479	110	367	356
英鎊	-	1	22	11	1	-
日圓	-	7	-	3,023	3,058	1,063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私人公司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乃由美元與港元已掛鈎。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6	(214)	(81)
歐元	(81)	(44)	(56)
英鎊	1	-	(1)
日圓	151	153	53
	<u> </u>	<u> </u>	<u> </u>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虧損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面對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定息金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21)。

私人公司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私人公司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及透支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除稅前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143,000美元、132,000美元及93,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完全反映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面臨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出現風險集中情況。私人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向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從其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私人公司唯一董事認為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信貸風險已獲顯著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頒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私人公司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分別超過18,755,000美元、37,509,000美元及41,950,000美元，以及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私人公司集團依賴其營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令私人公司集團可充分履行其將於可見將來分別在以物方式分派前到期履行的財務責任，而就集團重組而言，私人公司集團將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將應收／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淨額資本化的代價，及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集團將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

流動資金及利率表

私人公司集團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0	-	-	8,600	8,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	-	2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1,221	-	-	51,221	51,221
銀行借款	3.23	16,203	10,669	2,512	29,384	28,669
銀行透支	5.05	5	-	-	5	5
		<u>76,031</u>	<u>10,669</u>	<u>2,512</u>	<u>89,212</u>	<u>88,497</u>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17	-	-	9,017	9,0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	-	2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3,859	-	-	63,859	63,859
銀行借款	3.19	21,076	4,212	2,808	28,096	26,338
銀行透支	6.96	8	-	-	8	8
		<u>93,962</u>	<u>4,212</u>	<u>2,808</u>	<u>100,982</u>	<u>99,224</u>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78	-	-	7,578	7,5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6,520	-	-	66,520	66,5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782	-	-	10,782	10,782
銀行借款	3.79	13,917	929	2,305	17,151	16,836
銀行透支	5.99	1,836	-	-	1,836	1,836
		<u>100,633</u>	<u>929</u>	<u>2,305</u>	<u>103,867</u>	<u>103,552</u>

私人公司

私人公司的金融負債為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4月18日，(i)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為賣方)(「賣方」)、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賣方出售本公司合計122,176,500股股份及(ii)郭冰先生(為賣方)(「郭先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郭先生出售本公司合計47,364,648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最高總額32,482,307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作為以上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於本集團內將有若干內部轉讓以將本集團分拆為兩個集團，即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私人公司之股份將繼而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更多詳情載列於通函「B.建議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一節。

36. 後續財務報表

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年12月31日後完成集團重組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14.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而除稅後虧損約6.2百萬美元，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備考虧損12.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給合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及融資撥付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約81.5百萬美元及1.4倍。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46.2%。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百萬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11.8百萬美元。銀行借款約46.2%以日圓計值，其餘以如英鎊及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存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存貨8,437,000美元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957,000美元已質押作為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根據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尚未履行承擔：

	千美元
一年內	9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
	<u>1,842</u>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300名僱員。員工薪酬方案乃於考慮市場情況及有關人士表現後釐定，並可予不時檢討。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私人公司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33.2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上升約15.9%，主要受到於中國的銷售上升所推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3百萬美元，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備考虧損12.2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上升約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利的匯率走勢導致毛利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給合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及融資撥付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約93.7百萬美元及1.6倍。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57.4%。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6百萬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20.0百萬美元。銀行借款約14.0%以美元計值，約36.5%以日圓計值，其餘以如英鎊及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存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存貨10,053,000美元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1,704,000美元已質押作為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尚未履行承擔：

	千美元
一年內	8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u>892</u>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305名僱員。員工薪酬方案乃於考慮市場情況及有關人士表現後釐定，並可予不時檢討。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私人公司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45.5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上升約9.3%，主要受到中國對科學設備的需求上升所推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8.8百萬美元，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備考虧損12.2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下跌約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不利的匯率走勢及產品組合改變而導致毛利率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給合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及融資撥付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約90.1百萬美元及1.8倍。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54.1%。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7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約21.3百萬美元。銀行借款約12.1%以美元計值，約35.1%以日圓計值，其餘以如英鎊及港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存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存貨12,450,000美元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895,000美元已質押作為餘下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尚未履行承擔：

	千美元
一年內	2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hr/>
	312
	<hr/> <hr/>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擁有317名僱員。員工薪酬方案乃於考慮市場情況及有關人士表現後釐定，並可予不時檢討。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私人公司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2017年年報的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2017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可能結果。有關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3	(9,894)					229
商譽	1,347	(1,347)					-
其他無形資產	4,362	(4,36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0	(910)					-
其他資產	944	(534)					41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					-
	<u>17,702</u>						<u>63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649	(32,266)					12,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8	(23,292)		4,600			70,00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892)	80,337	(4,600)	(73,845)		-
可收回稅項	366	(364)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8	(5,522)				(1,242)	7,674
	<u>148,151</u>						<u>90,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17	(12,404)					27,21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77,302)	80,147		(2,845)		-
應付稅項	2,774	(58)					2,71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076	(13,686)					20,390
銀行透支	2,783	(1,836)					947
	<u>79,250</u>						<u>51,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68,901</u>						<u>38,7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603</u>						<u>39,438</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150	(3,150)					-
退休福利計劃	1,192	(1,192)					-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46)					-
	<u>4,488</u>						<u>-</u>
資產淨值	<u>82,115</u>						<u>39,4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72						13,772
儲備	<u>69,578</u>	28,140	190		(71,000)	(1,242)	<u>25,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350						39,438
非控股權益	<u>(1,235)</u>	1,235					<u>-</u>
權益總額	<u>82,115</u>						<u>39,438</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8	千美元 附註9	千美元 附註6
收入	199,374	(81,638)	27,764		145,500
銷售成本	<u>(144,305)</u>	52,401	(27,764)		<u>(119,668)</u>
毛利	55,069				25,8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3	(1,359)	783		517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的股份的虧損	-			(12,218)	(12,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29)	8,335	(783)		(11,277)
行政開支	(31,101)	21,847		(1,242)	(10,496)
研發成本	(3,208)	3,208			-
融資成本	<u>(1,540)</u>	803			<u>(7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4				(8,379)
稅項	<u>(498)</u>	28			<u>(470)</u>
年度溢利(虧損)	<u>986</u>				<u>(8,84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 精算(損失)收益	(723)	72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0	(1,568)			(18)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的 股份後撥回匯兌儲備	-			3,218	3,2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827</u>				<u>3,200</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13</u>				<u>(5,649)</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8	千美元 附註9	千美元 附註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	3,276		(12,218)	(1,242)
非控股權益	(349)	349			
	<u>986</u>				<u>(8,8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5	2,438		(9,000)	(1,242)
非控股權益	(342)	342			
	<u>1,813</u>				<u>(5,64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8	千美元 附註9 附註6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4	3,597		(12,218) (1,242)	(8,379)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	(876)			3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578)			-
利息收入	(20)	3			(17)
利息開支	1,540	(803)			737
呆賬撥備	975	(487)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3)	51			(362)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的股份的虧損	-			12,218	12,21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847	(847)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57	(57)			-
存貨撥備	116	(11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7,408				5,053
存貨(增加)減少	(2,828)	2,920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28)	6,00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2)	3,326	(831)		2,00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0)				7,12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1)	241			(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1)				7,080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8	千美元 附註9 千美元 附註6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394)	1,39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	1,060			(1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6)	106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350	(3,246)		(2,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2	(75)			417
已收利息	20	(3)			17
	<u>(2,189)</u>				<u>(2,6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4,400)	22,240			(62,160)
已付利息	(1,540)	803			(737)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53,077	(62,441)		(9,36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	(66,518)	66,518		-
籌得銀行借款	75,758	(11,979)			63,7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 有關的貸款所得款項	9,767	(6,079)			3,688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的 股份的現金流出淨額	-	(8,719)			(8,719)
	<u>(415)</u>				<u>(13,51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附註8	千美元 附註9 千美元 附註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25)				(9,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9				15,8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1	(717)			(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55</u>				<u>6,727</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8	(5,522)		(1,242)	7,674
銀行透支	<u>(2,783)</u>	1,836			<u>(947)</u>
	<u>11,655</u>				<u>6,727</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2017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調整反映剔除私人公司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收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 調整反映重列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相關匯兌儲備，乃假設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數字乃摘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4. 調整反映重新分類於2017年12月31日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5. 調整反映資本化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淨額71,000,000美元，方式為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於拆細私人公司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後）致使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債項或其他非貿易相關負債，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6. 調整反映將於損益確認的餘下集團的估計重組成本約1,242,000美元，乃假設估計重組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估計金額可予變動。

此調整並不預期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7. 調整反映剔除私人公司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2017年1月1日已進行。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收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調整反映重列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乃假設交易於2017年1月1日已進行。數字乃摘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9. 調整反映以實物方式分派的備考虧損12,218,000美元，乃指於2017年1月1日經分派私人公司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入撥回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儲備至損益。

此調整並不預期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10. 除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及就重組成本支付的估計金額撥備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尤其，由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並非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由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第V-1至V-9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1至V-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且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委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對所呈列的該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A.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1月1日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並經作出直接歸屬於集團重組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集團重組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集團重組的可能結果。有關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集團重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私人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4				9,894
商譽	1,347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4,362				4,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10				910
其他資產	534				53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
	<u>17,063</u>				<u>17,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266				32,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92				23,29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892		(1,892)		-
可收回稅項	364				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2			(200)	5,322
	<u>63,336</u>				<u>61,2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4	4,410			16,8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302	4,410	(72,892)		-
應付稅項	58				5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686				13,686
銀行透支	1,836				1,836
	<u>105,286</u>				<u>32,3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1,950)</u>				<u>28,8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87)</u>				<u>45,9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150				3,150
退休福利計劃	1,192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46				146
	<u>4,488</u>				<u>4,488</u>
(負債)資產淨值	<u>(29,375)</u>				<u>41,4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9		-		1,549
儲備	(29,689)		71,000	(200)	41,111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40)				42,660
非控股權益	(1,235)				(1,235)
權益總額(虧絀)結餘	<u>(29,375)</u>				<u>41,425</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收入	81,638		81,638
銷售成本	(52,401)		(52,401)
毛利	29,237		29,2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59		1,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35)		(8,335)
行政開支	(21,847)	(200)	(22,047)
研發成本	(3,208)		(3,208)
融資成本	(803)		(803)
除稅前虧損	(3,597)		(3,797)
稅項	(28)		(28)
年度虧損	(3,625)		(3,8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損失	(723)		(7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8		1,56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45		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780)		(2,9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私人公司擁有人	(3,276)	(200)	(3,476)
非控股權益	(349)		(349)
	(3,625)		(3,8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私人公司擁有人	(2,438)	(200)	(2,638)
非控股權益	(342)		(342)
	(2,780)		(2,980)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97)	(200)	(3,79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		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8		1,578
利息收入	(3)		(3)
利息開支	803		803
呆賬撥備	48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5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847		84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57		57
存貨撥備	116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1,113		913
存貨增加	(2,920)		(2,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00)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26)		(3,326)
經營所用現金	(11,133)		(11,33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		(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74)		(11,574)
投資活動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1,394)		(1,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		(1,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6)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		75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350)		(350)
已收利息	3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2)		(2,832)

	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	備考私人 公司集團 千美元
融資活動			
還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53,077)		(53,077)
籌得銀行借款	11,979		11,9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有關的貸款所得款項	6,079		6,07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墊款	66,518		66,518
償還銀行借款	(22,240)		(22,240)
已付利息	(803)		(803)
	<u>8,456</u>		<u>8,45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456</u>		<u>8,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50)		(5,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9		8,7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7		717
	<u>717</u>		<u>71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86</u>		<u>3,486</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22	(200)	5,322
銀行透支	(1,836)		(1,836)
	<u>3,686</u>		<u>3,486</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收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 調整反映資本化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淨額71,000,000美元，方式為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於拆細私人公司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私人公司股份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後）致使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債項或其他非貿易相關負債，乃假設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3. 調整反映重新分類於2017年12月31日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私人公司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結餘，乃假設集團重組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
4. 調整反映將於損益確認的私人公司集團的估計重組成本約200,000美元，乃假設估計重組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估計金額可予變動。

此調整並不預期對私人公司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5. 除集團重組及就重組成本支付的估計金額撥備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由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第VI-1至VI-6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VI-1至V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對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交易已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私人公司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且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刊發載於通函附錄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委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私人公司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對所呈列的該事項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委聘核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私人公司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e) 有關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f)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8年4月30日對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之該等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房地產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房地產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市值為「資產或負債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市值亦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物業分類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房地產物業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 | | |
|-----|---|---------------------|
| 第一類 | —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 第二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 第三類 | — | 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

估值方法

在對房地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對其進行估值，假設其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而作出估值。吾等已就該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面、位置、規模、樓層、時間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已促使向土地註冊處查冊及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中。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就位於中國及瑞士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存在任何修訂文件。吾等於編製有關中國房地產物業估值之過程中，吾等亦倚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房地產物業業權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估值假設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該房地產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房地產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該房地產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就位於中國之房地產物業而言，吾等進一步假設有關於房地產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土地使用金已全數償付。

估值考慮因素

盧潔貞女士(估值及房地產管理)於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對該房地產物業進行視察。吾等曾視察該房地產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房地產物業之內部。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因此未能報告該房地產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該房地產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該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房地產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倚賴 閣下之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房地產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或購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房地產物業概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經 貴集團告知，因出售房地產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香港

- (i) 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以2,000,000港元為上限）之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之16.5%；及
- (ii) 根據交易金額按累進稅率1.5%至8.5%計算之印花稅（由賣方與買方共同及各別承擔）。

中國

- (i) 增值稅（「增值稅」）（由於房地產物業在實施增值稅前全部由 貴集團擁有，故預期使用簡化之課稅方法，即增值稅率之5%）另加按增值稅約11%之其他附加費；
- (ii) 根據交易金額0.05%計算之印花稅；
- (iii) 根據房地產物業價值升幅按累進稅率由30%至60%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 (iv) 根據收益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及
- (v) 倘所得款項淨額（減去稅項及法定供款）匯出中國作為股息，則按10%計算預扣稅（倘採用香港－中國雙重課稅安排，則降低至5%）。

瑞士

- (i) 資本收益稅通常為累進性質，擁有房地產物業之時間越長，稅項越低。擁有期較短需要支付附加費，且在城邦及城市水平的稅率均適用。
 - 標準稅率適用於持有期間為四至五年後。最高負擔通常介乎25%至50%。
 - 擁有權超過四至五年後，稅項會逐步減少。最高准許寬減為應付稅項之50%至70%。
 - 短期收益（即房地產物業於首四至五年內出售）可能須繳付正常稅項最高50%之附加費。
- (ii) 物業稅通常介乎0.05%至0.3%，乃根據房地產物業之價值徵收。

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其房地產物業權益，因此潛在稅項負債實現之機會極微。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數字均以港元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於估值日期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79元及1港元兌0.1262瑞士法郎。

本報告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新界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對於香港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積逾25年經驗，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並對於瑞士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積逾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56號 美達中心6樓	79,600,000
	小計：	79,6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190號 田林東路 華林大樓901-902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民益路201號 16幢	45,100,000
	小計：	45,1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4.	位於瑞士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一座附有辦公室之廠房	5,600,000
	小計：	5,600,000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瑞士法郎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道552-556號 美達中心6樓 葵涌市地段第364號 4,85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307份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7層高工業大廈6樓之12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1983年落成。 該房地產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0平方呎(或約2,542.7平方米)，而其總實用面積約為22,705平方呎(或約2,109.3平方米)。 該房地產物業乃根據新批約第5527號持有，自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延期50年直至2047年6月30日屆滿。	該房地產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79,600,000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區，距港鐵葵興站車程約10分鐘。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2. 該房地產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見日期為2004年10月4日之編號為TW1603388之備忘錄。
3. 該房地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受益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押記／按揭，見日期為2004年12月30日之編號為TW1618645之備忘錄；及
 - b) 日期為2013年3月8日之編號為13051602480021之確認契據備忘錄。
4.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190號 田林東路 華林大樓901-902室	<p>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辦公室大廈9樓之2個辦公室單位加上地庫，該大廈約於1993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47.22平方米（或約6,967平方呎）。組成單位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902室的租約年期於2020年10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925.08元，不包括管理費，而901室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96 1029 655 1064">樓層</th> <th data-bbox="858 1029 979 1064">建築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6 1115 647 1149">901</td> <td data-bbox="887 1115 979 1149">368.88</td> </tr> <tr> <td data-bbox="596 1153 647 1187">902</td> <td data-bbox="887 1153 979 1187"><u>278.34</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901	368.88	902	<u>278.34</u>		
樓層	建築面積									
901	368.88									
902	<u>278.34</u>									
		<p>總計：<u>647.22</u></p>								
		<p>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辦公室用途。</p>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上海市徐匯區，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商住混合區。
2.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8年6月24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12634號，該地盤面積約為130.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科學儀器」)作辦公室用途。
3. 按照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12634號的附件，各單位的建築面積為368.88平方米及278.34平方米。
4.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由於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劃撥土地，且該物業不能在市場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吾等並無賦予該房地產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5.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其上之樓宇須於獲得人民政府事先批准並於支付土地出讓金後方可轉讓、租賃、抵押及出讓；及
 - b. 該房地產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6.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民益路201號 16幢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8,077平方米(或約948,061平方呎)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約於2005年落成之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	該房地產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45,100,000 以港元計 55,820,000

該房地產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256.69平方米(或約110,403平方呎)。組成樓層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2,192.18
2樓	2,214.83
3樓	2,214.83
4樓	2,214.83
5樓	<u>1,420.02</u>

總計：**10,256.69**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自1997年2月3日開始至2044年8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上海市松江區，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6年9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6)第2467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07.01平方米之第1及第2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3. 根據一份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07年6月18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松字(2007)第1651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849.68平方米之第3至第5樓層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年期於2044年8月28日屆滿。
4.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在法律上已歸屬於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
 - b. 於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指定期間內，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在法律上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房地產物業，而毋須自政府部門取得進一步批准及授權或支付土地出讓金；
 - c. 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及
 - d. 該房地產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5.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及上海天美科學儀器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瑞士持有作業主自用之房地產物業

編號	房地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 之市值 瑞士法郎																
4.	位於瑞士 Moosmattstrasse 32, 8953 Dietikon一座 附有辦公室之廠房	該房地產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 獨立綜合樓宇連戶外泊車位， 約於1992年落成。 該房地產物業之建築面積（「 建 築面積 」）約為3,800平方米（或 約40,903平方呎）。組成樓層 之建築面積列表如下：	該房地產物業 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辦 公室用途。	5,600,000 以港元計 44,37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td> <td>185</td> </tr> <tr> <td>地面</td> <td>1,010</td> </tr> <tr> <td>1樓</td> <td>350</td> </tr> <tr> <td>2樓</td> <td>1,115</td> </tr> <tr> <td>3樓</td> <td>570</td> </tr> <tr> <td>4樓</td> <td>570</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3,800</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	185	地面	1,010	1樓	350	2樓	1,115	3樓	570	4樓	570		3,800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下	185																			
地面	1,010																			
1樓	350																			
2樓	1,115																			
3樓	570																			
4樓	570																			
	3,800																			
		總計：	<u>3,800</u>																	
		該房地產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 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途。																		
		該房地產物業之樓宇權利於 2050年1月26日屆滿，每年地 租為23,667瑞士法郎。																		

附註：

1. 該房地產物業位於瑞士Dietikon District，距離蘇黎世機場約20分鐘車程。毗鄰區域為工業區。
2. 根據Personalvorsorgestiftung der Precisa instruments AG及Precisa Real Estate AG於2010年11月24日訂立之買賣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房地產物業，代價為4,304,000瑞士法郎。
3. 根據Dietikon土地登記處一份日期為2010年12月7日之登記記錄，該房地產物業之登記業主為Precisa Real Estate AG。
4. Precisa Real Estate AG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私人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私人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透過日期為2018年5月9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採納及於2018年5月15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的身份及權力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成員的責任有限，並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私人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

(b)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如下文(f)(i)所界定)或董事決議案(如下文(d)(ix)所界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惟不得透過董事決議案作出修訂，以限制股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股份附帶權利的條款的權利或權力。

(c) 股份

(i) 股份類別

私人公司的授權股份由單一類別的股份組成。

(ii) 現存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不論私人公司是否被清盤，以下私人公司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方可更改：

- (a) 在股東會議上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b) 同等分享私人公司支付的任何分派（在組織章程大綱界定，指就股東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或為股東的利益而轉讓一項資產（除股份外），且不論是以購買資產、贖回股份或其他股份收購、分派負債或其他的方式，以及包括股息）；及
- (c) 在私人公司清盤時同等分享私人公司分派剩餘資產的權利。

(iii) 授權股份變更

細則中並無有關私人公司授權股份變更的規定。然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以改變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iv) 股份轉讓

轉讓人須簽署載有受讓人名稱及地址的轉讓文據，並把有關文據寄往私人公司註冊代理的辦事處作登記，方可轉讓股份。私人公司在收取遵守細則的轉讓文據後，除非董事決定因股東未能支付關於股份的應付金額而拒絕或延遲登記，否則便應把股份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私人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當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後，股份轉讓便生效。

(v) 私人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私人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本身的股份，惟除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允許私人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而無須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同意，否則若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未有同意，私人公司便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

(vi) 任何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倘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法人團體超過50%的董事選舉投票權，而該法人團體持有私人公司的股份，則該法人團體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與義務便會暫停，且該法人團體不得行使有關權利與義務。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發行時未繳足的股份須受限於細則所載的沒收規定，就此而言，就承兌票據或未來服務合約而發行的股份則被視為未繳足股份。

尚未繳付股份款項的股東將獲發一張列明付款日期的書面催繳股款通知，且將確定一個不早於發出該通知當日起計14日的日期，該通知要求的款項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載有一句聲明，指若在該通知所確定的日期或之前未有繳付款項，則有關未繳款的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將可能被沒收。

倘若已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而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董事可於提供款項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與該通知相關的股份。

私人公司無須向股份被沒收並註銷的股東退還任何款項，而該股東亦無須向私人公司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d)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私人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六個月內，首名註冊代理須委任私人公司的首批董事；其後，董事須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選出，任期由股東或董事釐定。董事的數目最低為一位，最高為十二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作為任職的資格。任何人士除非已書面同意作為董事，否則不應被委任為私人公司的董事。各董事擔任職務的任期(如有)由委任其職務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決定，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委任董事而無固定任期，董事便無任職期限，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免職：

- (a) 因某原因或並無任何原因，在股東會議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要求免除該董事職務，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免除該董事職務在內，或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有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書面決議案；或
- (b) 因某原因，在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決議案，要求免除該董事職務，或有關要求當中包括免除該董事職務。

董事可向私人公司提交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職務，辭職由私人公司在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收取通知的日期或通知上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若董事現已或將會被取消作為董事的資格，董事便應立即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們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藉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若董事們委任一位人士作為董事，藉以填補空缺，任期不過超過停止出任董事的該位人士在停止職務後餘下的任期。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時間、發行予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公司、信託、已身故人士的遺產、合夥商號及一人以上的非法團組織，以及有關的代價及條款。

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貨幣、承兌票據、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或未來服務的合約。

不得以貨幣以外的代價發行股份，惟在通過作出下列公佈的董事決議案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b) 董事釐定發行的非貨幣代價的合理現金現值；及
- (c) 董事認為發行的非貨幣代價的現金現值不少於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iii) 處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處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而私人公司董事可行使及作出私人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以及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但若有關權力或行動是受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而私人公司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在沒有作出有關規管的情況下本應屬有效，則有關規管不得使有關的行動變成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可以董事決議案行使一切私人公司的權力，帶來債務、負債或義務，以及擔保債務、負債或義務及／或為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抵押，不論是私人公司或是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

(v) 報酬

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確定就以任何身份向私人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酬金。

(vi) 失去職務的補償或款額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失去職務的補償或款額規定。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私人公司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的規定。

(viii) 在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披露權益

私人公司的董事在知悉其在私人公司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應立即向私人公司的所有其他董事披露權益。向所有其他董事披露的意思是董事為另一家具名實體的成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實體或具名人士具有信託關係，且在任何可能與有關實體或人士訂立交易中，在訂立或披露的日期後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便是有關該交易充分的權益披露。

私人公司董事在私人公司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可作出下列事項：

- (a) 就有關該交易的事項投票；
- (b) 出席有關該交易產生的事項的董事會議，並就法定人數方面被包括在董事當中；及
- (c) 就該交易代表私人公司簽署文件，或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作出任何其他事項，

以及，在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情況下，不會因其職務須向私人公司交代其從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利益，且不會因任有關權益或利益而須避免作出有關交易。

(ix) 董事會的程序

私人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在董事決定為必須或可取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外的地方舉行會議。倘於會議開始時，由董事親身或由替代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總數達一半或以上（或倘在僅有兩名董事的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則就各方面而言，董事會議便正式召開。若私人公司僅有一名董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的規定便不會適用，且該名唯一的董事則擁有一切權力，就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由股東行使以外的所有事宜代表私人公司行事。該名唯一的董事須就需要董事決議案通過的所有事宜作書面記錄，並簽署一份備份或備忘錄，以代替會議記錄。有關備份或備忘錄則構成有關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的充分證據。

在組織章程大綱中，董事決議案界定為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

- (a)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私人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出席會議並參與投票的董事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惟倘董事獲一票以上的投票權，則按其所投票的票數計票，以構成過半數的情況則除外；或
- (b) 獲私人公司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

(e) 改變私人公司的名稱

倘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容許作出此舉及在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便可改變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可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更改私人公司的名稱。

(f)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在組織章程大綱內，股東決議案界定為下列兩項中的任何一項：

- (a)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會議上，獲出席大會並參與股份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獲股東以過半數票數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決議案。

細則中並無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規定。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股私人公司的股份授予股東在股東會議或就任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主席負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決定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是否已經通過，而其決定的結果將在會議上公佈及記錄在會議記錄。若主席對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應點算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的所有選票。若主席未能點算票數，任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對主席公佈的任何投票結果表示異議的股東，可在有關公佈後隨即要求點算票數，而主席便須進行有關點票。若在任何會議進行點票，須於會議上公佈結果，並記錄在會議記錄。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細則規定，任何私人公司的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必須或可取的時間及方式，以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外的地方召開股東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將進行的事務

召開會議的董事須向下列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天的股東會議通知：

- (a) 在發出通知當日，名字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及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其他董事。

若舉行的股東會議違反發出通知的規定，而就所有會議審議的事項持有至少90%總投票權的股東豁免會議通知，則有關會議便為有效，而就此而言，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所有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構成豁免。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開始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不少於有權就將於大會上審議的股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或股份類別或系列的投票權的50%，則股東大會視作適當舉行。法定人數可由單一股東或代表組成，而有關人士可通過股東決議案，且由有關人士簽署的證明書（倘有關人士為代表，則附上代表委任文據副本）將構成有效的股東決議案。

倘股東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股東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均能互相聽見對方，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出席了會議。

倘會議指定的時間後兩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在席，若有關會議是由股東要求召開，會議便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便須在原定舉行的司法權區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在相同的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若在會議指定舉行的時間起一小時內，親身或由代出席的股東不少於有權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投票的股份或各股份類別或系列的三分之一，有關出席的股東便將構成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便須解散。

(vi) 代表

股東可由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議，有關代表可代表該股東發言及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基本上須按照細則所載的形式或會議主席應接納為適當地證明委任代表的股東意願的其他形式，且必須在會議舉行時間前在會議的指定地點出示，有關文據上須列出建議投票的人士的名字。會議通知可指明代表須出席的其他或額外的地點或時間。

下列各項適用於聯名持有的股份：

- (a)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各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可作為股東發言；

- (b) 若聯名擁有人中只有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該名出席人士可代表所有其他聯名擁有人投票；及
- (c) 若兩名或以上聯名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必須以作為一人投票。

(g) 賬目及審核

私人公司須保存充足記錄，以顯示及解釋私人公司的交易，並在任何時候能使私人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合理地準確釐定。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要求董事定期編製及提供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在某一財務期間的損益狀況，以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於某一財務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要求核數師審查賬目。私人公司的核數師將有權隨時使用私人公司的賬目及票券，並有權就履行核數師的職責而向私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要求其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核數師將審查各項須要向股東會議提交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股東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在書面報告中陳述是否屬於下列情況：

- (a) 其認為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賬目包含的期間的損益狀況，以及私人公司在該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b) 核數師已取得全部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核數師的報告須隨附在賬目，並須在股東會議上宣讀，會議上須向私人公司提交賬目，或以其他方式給予股東。

(h) 股東

倘私人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作出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值高於其負債，且私人公司將能償付到期債項，則可通過董事決議案授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分派可以貨幣、股份或其他財產支付。可能已宣佈任何分派的通知須按細則所指向各股東發出，而宣派後三年仍未領取的全部分派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並歸私人公司所有。私人公司所作分派並不計息，且私人公司的庫存股份概不支付分派。

(i) 查閱公司記錄

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查閱私人公司公司記錄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享有若干權利以查閱私人公司的公司記錄，概述於本附錄第3(J)段。

(j)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私人公司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可能獲得若干補救措施，概述於本附錄第3(E)段。

(k) 清盤程序

私人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或透過董事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

2.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並受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A) 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項下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必須載列：

- (i) 公司有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指出公司有權發行無限數目的股份；及
- (ii) 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而倘若公司有權發行兩類或以上，則各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具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以書面責任注入金錢或財產、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服務或未來服務的責任。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董事可決定股份及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發行及授予有關人士。

倘有關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未以書面同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而公司發行股份會(i)增加該人士的債務，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的債務，則此股份發行屬無效。股份以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面值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上限超逾公司的章程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B) 股東資格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一間公司可將一股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的條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該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另當別論。

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股份。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或(c)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條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一間公司的董事可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倘若該要約為：

- (a) 對全體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
 - (i) 如獲接納，將會使股東的相關投票權及分派權不受影響；及
 - (ii) 給予每名股東一次合理機會以接納要約；或
- (b)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要約：
 - (i) 全體股東均已以書面同意；或
 - (ii) 章程大綱或細則所容許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1條作出。

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不禁止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曾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

(D) 分派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其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包括股息）後可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即：(a)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b)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倘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派付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本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其身份；及(c)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派付的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一樣。倘董事(a)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E) 少數股東的保障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或已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申請後，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董事去遵從或禁止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亦載有條文規定，於公司股東入稟法院申請後，允許法院給予股東以下許可：(a)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b)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未經法院批准，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經法院許可股東所介入的訴訟不得和解或妥協或終止。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對其作為股東所負有的責任而提出訴訟。

倘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而其他股東於該等訴訟中擁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益，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可委任該名股東代表全體或部分擁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可就此於其認為合宜時作出以下命令，包括(a)有關訴訟程序的控制及執行；(b)有關訴訟費用；及(c)指示分配任何訴訟中被告被勒令繳付的款項予所代表的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或公司作出的行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對其股東身份構成欺壓、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可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以下行動乃屬公平公正，可於其認為合宜時發出相關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本分節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a)就股東而言，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b)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c)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經營方式；(d)修訂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e)委任公司接管人；(f)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59 (1)條，就有關該法案第162 (1) (b)條所指定的情況，委任公司清盤人；(g)指示修正公司記錄；或(h)擱置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為申請訴訟的一方，否則不得針對公司或該人士發出上述命令。

股東或公司事務註冊處可單方面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或根據法院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申請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的指示命令。倘法院就有關申請，認為(a)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正在或已經營的業務有意欺詐任何人士；(b)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成立或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將予解散；或(c)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發出命令，派出調查員(可能是公司事務註冊處人員)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1) 一項兼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除非公司為續存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類似股份)；
- (2) 一項合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

- (3)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值的50%，但不包括：
- (i) 根據對該事項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處置，
 - (ii) 就處置所得的款項按條款規定於處置之日後的一年內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按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 (2)條所述的權力作出的轉讓；
- (4) 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贖回其股份；及
- (5) 一項安排，倘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批准。

(F) 管理層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的其他產權負擔，則不在此限）超過公司50%的資產值（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 (3)條所述權力作出的轉讓則不在此限），須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的方式藉股東決議案批准。

公司董事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地並以董事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董事須以恰當目的行使其董事的權力，且不能作出或不得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須以一名合理的董事經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各個因素後在相同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a)公司的性質；(b)決策的性質；及(c)董事的職位及其承擔責任的性質。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須保留會計記錄，而該會計記錄須(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及(b)在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H)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已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毋須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或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而向居住於歐盟地區的人士或以歐盟地區人士為受益人支付的利息除外。

(I) 股份轉讓印花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向沒有擁有土地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徵收轉讓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印花稅。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土地的權益，該公司即為擁有土地的公司。

(J)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查閱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的股東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複印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文件及記錄或取得其摘要。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允許股東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或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或該等文件任何部分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取得其摘要，惟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知會有關股東。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會議及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的辦事處或由董事可能決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外的其他地點。公司須將過往十年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或其副本)、董事名冊(或其副本)、所有通告的副本及公司存檔的其他文件存置於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印鑒及其蓋章存置於其註冊代理的辦事處。

商業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已登記各類別及系列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其中載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指定的詳細資料。董事名冊本文所載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所指示或授權的任何事宜的表面證據。公司須將其董事名冊的副本向公司事務登記處存檔以辦理登記。向公司事務登記處存檔以辦理登記其董事名冊副本的公司須於任何變動發生的30日內，將載有變動的名冊副本存檔以將名冊變動存檔。

(K) 清盤

(i) 倘商業公司有償債能力

倘建議將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商業公司(即該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或超過其負債)清盤，公司董事須(a)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且今後將繼續有能力清償、支付或計提公司的到期債務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或超過其負債，及(b)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i)公司清盤的理由，(ii)將公司清盤估計所需時間，(iii)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iv)將獲委任的

清盤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擬付各清盤人的酬金，及(v)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將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並向選定的清盤人發出委任通知。公司的清盤於自願清盤人的委任通知存檔時展開。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為無效及無作用，除非自願清盤人於決議案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將其委任通知存檔。

在清盤開始起計14日內，自願清盤人須向公司事務註冊處以認可形式提交其委任通知書、由董事發出的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及清盤計劃的副本。彼亦須在清盤開始起計30日內，按規定的方式刊登其委任通知。

自公司自願清盤開始起，由自願清盤人保管及控制公司資產。

然而，有擔保債權人就其擁有的擔保利益可佔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利，該些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公司董事將仍會保留在職，但其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惟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XII部所規定或允許者除外。

倘清盤人認為，由清盤人經營公司業務乃屬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在自願清盤開始後可以書面通知形式給予清盤人在清盤計劃中並未給予清盤人的相關授權及作為清盤人可行使的相關權力。

公司股東可透過決議案方式委任合資格人士作為額外自願清盤人以與已委任之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多名自願清盤人共同行事。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的任何時間，倘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信納此乃公平公正，則可發出終止清盤命令。倘發出有關命令，公司將自命令發出當日或命令可能指定的稍後日期起終止進行自願清盤，而自願清盤人則終止擔任該職務。

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完成後提交有關已經完成清盤的陳述書，公司事務註冊處則須於收到有關陳述書後將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以認可方式發出解散證書，以核證公司已告解散。公司的解散自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

緊隨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解散證書後，於緊接解散前身為公司自願清盤人的人士須在憲報發表公佈，公佈公司已經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已經解散。

(ii) 倘商業公司並無償債能力

倘公司的自願清盤人在自願清盤的任何時間認為公司無償債能力（即公司的負債超出或將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或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彼須立即以認可方式向正式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自願清盤人須就此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會議須於向正式接管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債權人會議會被視為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79條首次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79及第180條須適用於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

倘自願清盤人並非為公司的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則正式接管人可單方面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委任其本人或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作出委任。

當獲委任的自願清盤人在首次察覺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其債務時，須視其本身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清盤。

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清盤法將應用於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適合的修正條款修改），而且公司清盤須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當日被視為開始進行。

(L) 重組

目前有法定條文幫助作出有關有待公司董事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計劃的安排以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批准建議的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倘公司董事仍有意執行該計劃，彼等須確認法院所批准的安排計劃是否已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是否已向法院指令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將該安排計劃提交予該等人士(如有)以供其作出有關法院要求的批准。

於安排計劃獲批准後，公司須執行安排細則。安排細則須載有安排計劃、倘須經法院命令批准則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以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方式。安排細則須提交予公司事務註冊處以就其登記。於登記安排細則後，註冊處須以認可形式發出證書，核證安排細則已獲登記。

安排於安排細則於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安排細則所示的稍後日期(惟不得超過30日)生效。

(M)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在合併或整合時持有90 %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 %有投票權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即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餘下股東持有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進行贖回的方式。

(N)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32條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可向(a)現任或曾為公司董事，故現時為或曾為或面臨任何威脅發生、尚未了結或已完成的訴訟（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的一方，或(b)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任何人士彌償所有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一切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償還或合理產生的判決、罰款及和解費用，條件為上述人士相信其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地行事（如屬刑事訴訟，則該名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任何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彌償均屬無效。

在收取到就董事或前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其所作出的承諾如其無權收取就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的彌償，其會償還由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的款項的承諾後，由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款項。倘為前任董事，則該名前任董事提交的承諾亦可能會包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就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或任何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董事的人士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基金或其他企業行事的的人士，為其所面臨及以上身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不論公司是否已經或將有權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32條就責任對該名人士作出彌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ircle Brown、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的資料)乃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並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ircle Brown、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的資料乃妥為摘錄自聯合公告或由有關各方提供。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公平性負上全責。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Circle Brown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張錦燦)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即段文泉、邱錄軍、劉文嫻、楊萬華、李湘、耿樹倫及王永強)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賣方及Circle Brown、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賣方、本集團及Circle Brown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即勞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																		
勞逸強(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04,956,500	-	112,456,500	40.83																		
	配偶的權益	被視為擁有權益	7,500,000	-			陳慰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720,000	2,500,000	12,220,000	4.44	Ho Yew Yuen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00,000	-	300,000	0.11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
陳慰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720,000	2,500,000	12,220,000	4.44																		
Ho Yew Yuen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00,000	-	300,000	0.11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	700,000	700,000	0.2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逸強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翁一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慰成先生持有本公司2,500,000份購股權。
3.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知悉，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092,317	89.71	-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	-	-	247,092,317	89.71	89.71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	-	-	247,092,317	89.71	89.71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	-	-	247,092,317	89.71	89.71
翁一(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2.72	-	-	-
	配偶的權益	-	-	104,956,500	38.11%	38.11%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7,364,648	17.20	-	-	-
郭冰(附註4)	受控法團	-	-	47,364,648	17.20%	17.20%
張力(附註4)	配偶的權益	-	-	47,364,648	17.20%	17.20%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5)	投資經理	-	-	27,185,352	9.87%	9.87%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的169,541,14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及(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向要約人發行的77,551,16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
- 要約人由香港云能国际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云能国际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3.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云能国际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翁一女士為勞逸強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勞逸強先生持有的104,9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郭冰先生全資擁有，且張力女士為郭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冰先生及張力小姐被視作於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於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 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均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有關股份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Kabouter Fund II, LLC於10,042,0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Kabouter Fund I (QP), LLC於13,026,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Kabouter Fund III LLC於4,117,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擁有由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 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為27,185,35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即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分包商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將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將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為尚未了結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且為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b)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8. 專家資歷及同意

- (a) 下列為發出於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毅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有關機構融資的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獨立物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伯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寶積資本及中和邦盟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毅伯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寶積資本及中和邦盟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以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以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伯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寶積資本及中和邦盟各自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即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本集團不可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冼尚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黃慧嫻女士（彼為香港律師）。
- (e) 本通函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7月17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號：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供應框架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g) 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或之前採納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i) 寶積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5頁；
- (j)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私人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私人公司集團所持有物業的估值，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n) 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毅伯律師事務所函件，當中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連同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的副本；及
- (o)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及假座 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為發起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認購人)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容有關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2,482,307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最多77,551,169股普通股(「轉換股份」)，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以及有關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交易(統稱「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其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及/或致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或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後，向於董事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的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的股息(「股息」)，而有關股息應全數以分派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的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私人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比例為一對一基準(即就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惟除外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應獲得以現金支付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的上述事項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除外海外股東」指各自之地址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以外)而董事認為倘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惟倘股份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of Singapore(「CDP」)，則「股東」一詞應就該等股份而言被視作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名列為存託人(證券及期貨法)之人士)及其證券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獲記入股份)。

「分派金額」指董事釐定的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通函)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私人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總數。」

* 見下文之說明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私人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以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向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供應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有關期間訂單最高價值不超過18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及勞逸強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勞先生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勞先生將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作為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被全資擁有）的顧問，協議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起及於發生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年薪為2,4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勞先生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及陳慰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陳先生將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作為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被全資擁有)的顧問，協議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起及於發生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年薪為96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陳先生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6. 「動議：

- (a) 謹此修訂根據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刪除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8.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8.1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出現改變(不論是否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削減、拆細、合併或分派)或倘本公司將宣派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及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則：

- (a) 計劃股份的認購價、賬面值、類別及／或以未行使為限的購股權包括的計劃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股份的賬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以委員會可能釐定為適當的方式及按照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各情況下僅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的方式行事)的書面確認而調整，惟倘有關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確認，其中以彼等的意見認為有關調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作出有關調整的方式須不會導致參與者將取得股東不會取得的利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涉及或有關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事項及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認為屬適當或適宜而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7. 「動議：

- (a) 根據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第12條，謹此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如下：

- (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0.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0.1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改變)，或倘以按比例基準分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予其股東(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惟自其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中撥出的股息除外)，應作出有關相應改變(如有)如下：

- (A) 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或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或
- (C)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或其任何組合，作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證明任何有關改變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以及應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有關改變不得導致股份能夠以低於面值發行及／或引致承授人取得本公司股東並無取得的利益，而在未得到事先股東批准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前，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條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應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用本公司承擔。有關改變(如有)的通知應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

(i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7.6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7.6 只要已發行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購股權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股份有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計劃股份在聯交所及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及報價。」

(ii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2.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2.1 以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於任何方面不時更改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以必須的程度為限以任何方式促使計劃遵守任何法律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當局或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惟「承授人」及「參與者」的釋義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計劃條文不得更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以此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2.3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2.3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倘有需要，在未經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有關其他監管當局的預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或更改。」

謹此批准及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上述修訂；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涉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與其擬進行事項有關及致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屬適當或適宜而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有待通過之決議案說明附註：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倘股東為CDP，則「股東」一詞將被視為於存託登記冊名列為存託人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股份的人士，及倘有關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下午五時正名列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則CDP將指示本公司將私人公司股份直接轉讓至有關存託人。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6. 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的時間透過CDP持有股份及名列於存託登記冊之存託人如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可以CDP之委任代表身份如此行事。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人，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個人存託人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代替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或存託人（視乎情況而定）(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或存託人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或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或存託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或存託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或存託人將就該股東或存託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

